

中共鹤岗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报批文件单

办字〔2024〕92号

20/8
兴国同志：

市财政局关于2023年度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的报告。

呈云峰同志阅示。

建议财经委、预工委阅。21/8

21/8

王殿军
2024年8月19日

承办人：王晓军

审核：王殿军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电 话：3222311

内线：3017

鹤岗市财政局文件

鹤财呈〔2024〕117号

签发人：史大鹏

鹤岗市财政局关于 2023 年度重点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结果的报告

市人大：

按照《中共黑龙江省委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黑发〔2019〕30号）的工作部署要求，现将市直 2023 年度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报告市人大阅示。

附件：市直 2023 年度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统计表



鹤岗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8月12日印

附件:

市直2023年度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统计表

单位:万元/分

序号	预算单位	主管部门	项目名称	科室拨付数 (预算数)	单位支出数 (决算数)	预算单位 自评分	主管部门 评价评分	财政部门 评价评分	财政评审 组评分	备注
合计(17个部门21家单位41个项目,其中:预算项目23个,专项项目12个,债券项目6个)										
1	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市人社局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缺口资金	4,554.27	4,379.00	89.50	89.50	86.00	85.00	预算项目
2	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市人社局	2023年就业补助资金	3,140.96	3,140.96	97.00	97.00	96.00	93.00	专项项目
3	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市人社局	2023年就业补助资金	8,959.00	8,959.00	97.00	97.00	96.00	94.00	专项项目
4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资金	731.00	731.00	94.00	93.00	93.00	92.00	专项项目
5	市卫健委	市卫健委	预拨相关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省级财政资金	1,150.00	1,150.00	89.00	89.00	88.00	88.00	专项项目
6	市卫健委	市卫健委	疫情防控资金	1,216.82	1,216.82	89.00	89.00	87.00	87.00	预算项目
7	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市医保局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地方财政匹配资金	1,014.00	1,007.00	89.00	89.00	88.00	86.00	预算项目
8	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市医保局	离休人员及伤残军人医疗费	580.00	580.00	89.00	89.00	86.00	86.00	预算项目
9	市林草局	市林草局	地方林业2023年第一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4,087.78	3,982.47	90.50	91.00	90.00	90.00	专项项目
10	市林草局	市林草局	地方林业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1,255.05	1,255.05	91.00	92.00	90.00	90.00	专项项目
11	市城管局	市城管局	污水处理费	1,084.48	1,084.48	93.00	92.00	92.00	90.00	预算项目
12	市城管局	市城管局	南选路建设工程项目	1,362.80	1,362.80	93.00	92.00	92.00	90.00	预算项目
13	市城管局	市城管局	2020年城区道路改造升级工程	649.61	649.61	93.00	92.00	92.00	90.00	预算项目
14	市城管局	市城管局	煤城路建设工程项目	539.66	539.66	93.00	92.00	92.00	91.00	预算项目
15	市城管局	市城管局	鹤岗市2022年供热老旧管网改造项目	3,020.52	3,020.52	93.00	92.00	92.00	91.00	债券项目

市直2023年度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统计表

单位：万元/分

序号	预算单位	主管部门	项目名称	科室拨付数 (预算数)	单位支出数 (决算数)	预算单位 自评分	主管部门 评价评分	财政部门 评价评分	财政评审 组评分	备注
16	市城管局	市城管局	鹤岗市2021年城区天然气管网改造项目	1,200.00	1,200.00	93.00	92.00	92.00	90.00	债券项目
17	市城管局	市城管局	鹤岗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基础设施 配套工程项目(取水泵站)	876.61	876.61	93.00	92.00	92.00	90.00	债券项目
18	环卫中心	市城管局	冬季清雪资金	658.66	658.66	92.00	92.00	92.00	90.00	预算项目
19	市政设施管护中心	市城管局	鹤岗市二次供水设施改造项目	1,266.00	1,266.00	91.00	92.00	92.00	90.50	债券项目
20	市政设施管护中心	市城管局	城市维护费	998.98	998.98	91.00	92.00	92.00	91.00	预算项目
21	市政设施管护中心	市城管局	鹤岗市雨污分流及排水防涝工程项目	1,687.86	1,687.86	91.00	92.00	92.00	90.00	债券项目
22	市住建局	市住建局	2021年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	1,585.00	1,585.00	86.50	86.00	86.00	85.00	专项项目
23	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	市住建局	偿还历史债务资金	4,210.67	4,210.67	88.50	86.50	86.50	86.00	预算项目
24	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	市住建局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资金	1,728.00	1,684.31	88.60	86.50	86.50	86.00	专项项目
25	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	市住建局	征地拆迁补偿资金	1,430.00	1,430.00	88.20	86.50	86.50	84.00	预算项目
26	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	市住建局	偿还历史债务资金	600.00	600.00	87.50	86.50	86.50	86.00	预算项目
27	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市交通局	2022年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 励金	1,608.20	1,608.20	86.50	86.50	86.50	84.50	专项项目
28	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市交通局	2021年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 励金	1,608.20	1,608.20	86.50	86.50	86.50	85.00	专项项目
29	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市交通局	老年人减免乘车补贴	750.00	750.00	86.50	86.00	86.00	85.00	预算项目
30	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市交通局	2021农村客运、城市出租车油价补贴	964.10	964.10	86.50	86.50	86.50	83.00	专项项目
31	消防支队	消防支队	消防经费保障资金	1,146.39	852.71	89.00	89.00	87.00	89.00	预算项目

市直2023年度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统计表

单位：万元/分

序号	预算单位	主管部门	项目名称	科室拨付数 (预算数)	单位支出数 (决算数)	预算单位 自评分	主管部门 评价评分	财政部门 评价评分	财政评审 组评分	备注
32	消防支队	消防支队	执法（业务）用车购置费	606.38	606.38	95.00	95.00	93.00	92.00	预算项目
33	市场监督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	宝泉岭人员经费	1,355.83	1,216.99	90.00	90.00	90.00	90.00	预算项目
34	市纪委监委	市纪委监委	留置场所维护资金	5,678.48	4,079.90	96.00	96.00	96.00	95.00	预算项目
35	市纪委监委	市纪委监委	纪检办案业务费	747.90	606.76	97.00	97.00	95.00	95.00	预算项目
36	市保密和机要局	市保密和机要局	综合项目款-科技三项费	858.36	718.36	95.00	95.00	94.00	92.00	预算项目
37	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2023年第二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数字政府建设)	1,230.00	1,230.00	92.00	92.00	91.00	90.00	债券项目
38	中级人民法院	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建设资金	1,453.80	755.01	96.00	96.00	94.50	90.00	预算项目
39	市商务局	市商务局	经济发展扶持资金	1,650.00	1,650.00	89.50	89.50	89.50	87.00	预算项目
40	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经济发展扶持资金	1,816.40	1,726.81	93.00	93.00	92.00	90.00	预算项目
41	鹤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鹤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高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509.98	509.98	93.00	93.00	93.00	91.00	专项项目

附件1: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填报单位: (盖章) 鹤岗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主管部门: (盖章)

项目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缺口资金(原试点)							
单位名称	鹤岗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主管部门	鹤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负责人	蒋志刚			联系电话	13359775977			
财务负责人	李铁			联系电话	13846802050			
项目预算	4554.27万元			项目决算	4379万元			
起止时间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绩效目标	确保原试点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工资按时足额发放。							
完成情况	预算资金已支付完毕, 100%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缺口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内容	单位自评分	部门评分	业务科评分	审评组评分
决策 10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	3	依据法律法规、文件、会议纪要、领导批示、工作计划需要、中长期发展规划等。	3	3	3	3
		立项程序	3	申报条件、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制度等。	3	3	3	3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	2	资金管理办法健全、规范, 资金分配因素全面合理。	2	2	2	2
		资金分配	2	资金使用分配合理、规范, 符合相关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	2	2	2	2
管理 5分	资金管理 5分	财务管理	1.5	资金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合理, 并严格执行, 资金使用支出核算规范。	1.5	1.5	1.5	1.5
		预算执行	2	严控截留、挤占、虚列支出, 严防超标使用资金等。	2	2	2	2
		资金到位	1.5	保障资金使用到位率和到位时效。	1	1	1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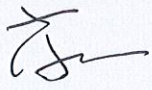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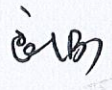
填报单位：（盖章） 鹤岗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主管部门：（盖章）

产出 40分	项目产出 40分	数量指标	10	参保人数≥1100人	10	10	9	10
		质量指标	10	退休人员工资发放率≥98%	10	10	9	10
		时效指标	10	退休人员工资发放完成时效≤12个月	9	9	9	9
		成本指标	10	机关事业养老保险缺口资金（原试点）发放成本≤4554.27万元	9	9	9	10
效益 45分	项目效益 45分	经济效益	10	助力经济发展≥95%	9	9	8	8
		社会效益	10	助力社会稳定≥95%	9	9	8	8
		环境效益	10	通过网银形式发放退休人员工资，做到无纸质货币发放率≥98%	9	9	9	7
		持续影响	5	项目持续影响时效≥12个月	3	4	3.5	3
		满意度	10	退休人员领取退休金满意率≥95%	7	7	7	5
合计		100		89.5	89.5	86	850	

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预算单位自我评价结果：良（B）  （签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评价结果：  （签章） 年 月 日

财政归口科室评价结果：良  （签章） 2024年3月15日

财政评审组评价结果：良  （签章） 2024年6月24日

附件1: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填报单位: (盖章)

主管部门: (盖章)

项目名称		下达2023年就业补助资金						
单位名称		鹤岗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		鹤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负责人		王旭东		联系电话		0468-3228158		
财务负责人		孙艳敏		联系电话		0468-3357041		
项目预算		3140.96万元		项目决算		3140.47万元		
起止时间		2023年01月至2023年12月						
绩效目标		落实公共就业专项服务事项,保障各项再就业资金的及时发放,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完成情况		各项就业专项补贴发放率达到95%以上,补贴资金能在规定时间内发放到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内容	单位自评分	部门评分	业务科评分	市评组评分
决策10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	3	依据法律法规、文件、会议纪要、领导批示、工作计划需要、中长期发展规划	3	3	3	3
		立项程序	3	申报条件、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制度等。	3	3	3	3
	资金分投	预算编制	2	资金管理办法健全、规范,资金分配因素全面合理。	2	2	2	2
		资金分配	2	资金使用分配合理、规范,符合相关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	2	2	2	2
管理5分	资金管理	财务管理	1.5	资金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合理,并严格执行,资金使用支出核算规范。	1.5	1.5	1.5	1.5
		预算执行	2	严控截留、挤占、虚列支出,严防超标使用资金等。	2	2	2	2
		资金到位	1.5	保障资金使用到位率和到位时效。	1.5	1.5	1.5	1.5
产出40分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10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2027人	5	10	10	10
			10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14250人	5			
		质量指标	10	就业补助资金拨付补贴完成率≥95%	10	10	9.5	9.5
		时效指标	10	2023年就业补助资金项目完成时效≤12个月	10	10	10	10
		成本指标	10	2023年就业补助资金项目成本控制≤3295万元	10	10	10	10
效益45分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10	助力经济平稳发展≥3295万元	10	10	9.5	9.5
		社会效益	10	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90%	9	9	9	8
		环境效益	10	助力节能环保≥90%	9	9	9	7
		持续影响	5	就业补助资金可持续影响≥1年	4	4	4	4
		满意度	10	公共就业服务对象满意度≥90%	10	10	10	10
合计			100		97	97	96	93

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预算单位自评价结果:	优(A)	(签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评价结果:	优(A)	(签章)	年 月 日
财政归口科室评价结果:	优(A)	(签章)	2024年 3月 25日
财政审评组评价结果:	优(A)	(签章)	2024年 6月 24日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填报单位: (盖章)

主管部门: (盖章)

提前下达2023年就业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鹤岗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单位名称	鹤岗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		鹤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负责人	王旭东		联系电话		0168-3228158			
财务负责人	孙艳敏		联系电话		0168-3357041			
项目预算	8959万元		项目决算		8955.95万元			
起止时间	2023年01月至2023年12月							
绩效目标	落实公共就业专项服务事项,保障各项再就业资金的及时发放,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完成情况	各项就业专项补贴发放率达到90%以上,补贴资金能在规定时间内发放到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内容	单位自评分	部门评分	业务科评分	审评组评分
决策 10分	项目 6分	立项依据	3	依据法律法规、文件、会议纪要、领导批示、工作计划需要、中长期发展规划等。	3	3	3	3
		立项程序	3	申报条件、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制度等。	3	3	3	3
	资金 4分	预算编制	2	资金管理办法健全、规范,资金分配因素全面合理。	2	2	2	2
		资金分配	2	资金使用分配合理、规范,符合相关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	2	2	2	2
管理 5分	资金管理 5分	财务管理	1.5	资金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合理,并严格执行,资金使用支出核算规范。	1.5	1.5	1.5	1.5
		预算执行	2	严控截留、挤占、虚列支出,严防超标使用资金等。	2	2	2	2
		资金到位	1.5	保障资金使用到位率和到位时效。	1.5	1.5	1.5	1.5
产出 40分	项目产出 40分	数量指标	10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6000人	5	10	10	10
			10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14000人	5			
	质量指标	10	就业补助资金拨付补贴完成率≥90%	10	10	9.5	9.5	
	时效指标	10	2023年就业补助资金项目完成时效≤12个月	10	10	10	10	
	成本指标	10	2023年就业补助资金项目成本控制≤8959万元	10	10	10	10	
效益 45分	项目效益 45分	经济效益	10	助力经济平稳发展≥8959万元	10	10	9.5	9.5
		社会效益	10	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90%	9	9	9	8
		环境效益	10	助力节能环保≥90%	9	9	9	8
		持续影响	5	就业补助资金可持续影响≥1年	4	4	4	4
		满意度	10	公共就业服务对象满意度≥90%	10	10	10	10
合计			100		97	97	96	94
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预算单位自我评价结果: 优(A)				(签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评价结果: 优(A)				(签章)	年 月 日			
财政归口科室评价结果: 优(B)				(签章)	2024年 3月 25日			
财政审评组评价结果: 优(A)				(签章)	2024年 6月 24日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填报单位：（盖章） 主管部门：（盖章）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资金						
单位名称		鹤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主管部门		鹤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负责人		吕东洋		联系电话		0468-8949111		
财务负责人		司树强		联系电话		0468-8949112		
项目预算		731万元		项目决算		731万元		
起止时间		2023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绩效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完成情况		及时准确发放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731万元，有效保障了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内容	单位自评分	部门评分	业务科评分	审评组评分
决策10分	项目立项6分	立项依据	3	依据法律法规、文件、会议纪要、领导批示、工作计划需要、中长期发展规划等。	3	3	3	3
		立项程序	3	申报条件、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制度等。	3	3	3	3
	资金分投4分	预算编制	2	资金管理办法健全、规范，资金分配因素全面合理。	1.5	1.5	1.5	1.5
		资金分配	2	资金使用分配合理、规范，符合相关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	1.5	1.5	1.5	1.5
管理5分	资金管理5分	财务管理	1.5	资金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合理，并严格执行，资金使用支出核算规范。	1.5	1.5	1.5	1.5
		预算执行	2	严控截留、挤占、虚列支出，严防超标使用资金等。	2	2	2	2
		资金到位	1.5	保障资金使用到位率和到位时效。	1.5	1.5	1.5	1.5
产出40分	项目产出40分	数量指标	10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金发放人数≥520人	10	10	10	10
		质量指标	10	优抚对象补助资金发放率≥90%	10	10	10	10
		时效指标	10	优抚对象补助资金发放完成时效≤12月	10	9	9.5	10
		成本指标	10	使用提前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资金总成本控制≤731万元	10	10	10	10
效益45分	项目效益45分	经济效益	10	增加优抚对象收益率≥90%	8	9	9	8
		社会效益	10	落实优抚对象优抚抚恤待遇，维护社会稳定≥95%	9	9	9	8
		环境效益	10	对环境条件改善产生积极作用，助力节能环保≥99%	9	9	9	9
		持续影响	5	优抚对象补助资金发放持续影响≥1年	4	4	3.5	3
		满意度	10	优抚对象满意率≥95%	10	9	9	9
合计			100		94	93	093	092
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预算单位自我评价结果： 优 （签章） 2024 年 3 月 10 日								
主管部门评价结果： 优 （签章） 2024 年 3 月 14 日								
财政归口科室评价结果： 优 （签章） 2024 年 3 月 22 日								
财政审评组评价结果： 优 （签章） 2024 年 6 月 26 日								

附件1: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填报单位：（盖章）鹤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主管部门：（盖章）鹤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预拨相关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省级财政资金						
单位名称		鹤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主管部门		鹤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负责人		宫志虎		联系电话		0468-6168031		
财务负责人		程琳		联系电话		0468-6168031		
项目预算		1150万元		项目决算		1150万元		
起止时间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绩效目标		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关于预拨相关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资金的通知》（财社【2023】5号）和（黑疫办发【2020】193号）要求，（黑财社【2023】14号）规定，按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医务人员临时性补助资金。						
完成情况		项目资金已支付1150万元，项目资金执行率100%，项目已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内容	单位自评分	部门评分	业务科评分	审评组评分
决策10分	项目立项6分	立项依据	3	依据法律法规、文件、会议纪要、领导批示、工作计划需要、中长期发展规划等。	3	3	3	3
		立项程序	3	申报条件、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制度等。	3	3	3	3
	资金投入4分	预算编制	2	资金管理办法健全、规范，资金分配因素全面合理。	2	2	2	2
		资金分配	2	资金使用分配合理、规范，符合相关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	2	2	2	2
管理5分	资金管理5分	财务管理	1.5	资金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合理，并严格执行，资金使用支出核算规范。	1.5	1.5	1.5	1.5
		预算执行	2	严控截留、挤占、虚列支出，严防超标使用资金等。	2	2	2	2
		资金到位	1.5	保障资金使用到位率和到位时效。	1.5	1.5	1.5	1.5
		数量指标	10	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资金≥1项	10	10	9.5	10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填报单位：（盖章）鹤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主管部门：（盖章）鹤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主管部门：（盖章）鹤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产出 40分	项目产出 40分	质量指标	10	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资金发放率≥95%	10	10	9.5	10
		时效指标	10	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资金完成时效≤12月	10	10	9.5	10
		成本指标	10	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资金成本控制≤1150万元	10	10	9.5	10
效益 45分	项目效益 45分	经济效益	10	助力经济发展≥1150万元	7	7	8	7
		社会效益	10	助力社会发展≥95%	6	6	6	6
		环境效益	10	助力节能环保≥90%	6	6	6	6
		持续影响	5	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资金持续影响≥1年	5	5	5	5
		满意度	10	医务人员满意度≥95%	10	10	10	9
合计			100		89	89	88	88

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预算单位自我评价结果：良（B）

（签章）2024年3月11日

主管部门评价结果：

良（B）

（签章）2024年3月19日

财政归口科室评价结果：

良

（签章）2024年3月25日

财政审评组评价结果：

良

（签章）2024年6月25日

附件1: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填报单位：（盖章）鹤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主管部门：（盖章）鹤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综合项目款-疫情防控资金						
单位名称		鹤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主管部门		鹤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负责人		宫志虎		联系电话		0468-6168031		
财务负责人		程琳		联系电话		0468-6168031		
项目预算		1216.82万元		项目决算		1216.82万元		
起止时间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绩效目标		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工作人员临时性补助、卡口防疫防控工作人员补助、全民核酸检测费。						
完成情况		项目资金已支付1216.82万元，项目资金执行率100%，本年项目已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内容	单位自评分	部门评分	业务科评分	审评组评分
决策10分	项目立项6分	立项依据	3	依据法律法规、文件、会议纪要、领导批示、工作计划需要、中长期发展规划等。	3	3	3	3
		立项程序	3	申报条件、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制度等。	3	3	3	3
	资金投入4分	预算编制	2	资金管理办法健全、规范，资金分配因素全面合理。	2	2	2	2
		资金分配	2	资金使用分配合理、规范，符合相关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	2	2	2	2
管理5分	资金管理5分	财务管理	1.5	资金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合理，并严格执行，资金使用支出核算规范。	1.5	1.5	1.5	1.5
		预算执行	2	严控截留、挤占、虚列支出，严防超标使用资金等。	2	2	2	2
		资金到位	1.5	保障资金使用到位率和到位时效。	1.5	1.5	1.5	1.5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10	疫情防控资金≥1项	10	10	9.5	10
		质量指标	10	疫情防控资金完成率≥99%	10	10	9.5	10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填报单位：（盖章）鹤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主管部门：（盖章）鹤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40分	40分	时效指标	10	疫情防控资金完成时效≤12个月	10	10	9.5	8
		成本指标	10	疫情防控资金成本控制≤1216.82万元	10	10	9.5	10
效益45分	项目效益45分	经济效益	10	助力经济发展≥1216.82万元	7	7	7	10
		社会效益	10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95%	6	6	6	6
		环境效益	10	助力节能环保≥95%	6	6	6	6
		持续影响	5	疫情防控资金可持续影响≥1年	5	5	5	5
		满意度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95%	10	10	10	9
合计			100		89	89	87	89

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预算单位自我评价结果：良（B）

（签章）2024年3月11日

主管部门评价结果：良（B）

（签章）2024年3月19日

财政归口科室评价结果：良

（签章）2024年3月26日

财政评审组评价结果：良

（签章）2024年6月25日

附件1: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填报单位: (盖章) 主管部门: (盖章)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地方财政匹配资金						
单位名称		鹤岗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		鹤岗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负责人		卢岩		联系电话		3340580		
财务负责人		郑宇琢		联系电话		3340580		
项目预算		1014万元		项目决算		1007万元		
起止时间		2023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绩效目标		居民医保缴费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全额及时到位						
完成情况		居民医保缴费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全额及时到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内容	单位自评分	部门评分	业务科评分	审评组评分
决策 10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	3	依据法律法规、文件、会议纪要、领导批示、工作计划需要、中长期发展规划等。	2	2	2	2
		立项程序	3	申报条件、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制度等。	2	3	3	3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	2	资金管理办法健全、规范，资金分配因素全面合理。	1	2	2	✓
		资金分配	2	资金使用分配合理、规范，符合相关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	1	2	2	2
管理 5分	资金管理 5分	财务管理	1.5	资金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合理，并严格执行，资金使用支出核算规范。	1.5	1.5	1.5	1.5
		预算执行	2	严控截留、挤占、虚列支出，严防超标使用资金等。	2	2	2	✓
		资金到位	1.5	保障资金使用到位率和到位时效。	0.5	1	1	1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10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地方财政匹配资金发放人数≥264100人	10	10	10	10
		质量指标	10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地方财政匹配资金完成率≥98%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99%	9	9	9	9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填报单位：（盖章）

主管部门：（盖章）

40分	出40分	时效指标	10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地方财政匹配资金完成时效=12个月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100%	10	10	9	9
		成本指标	10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地方财政匹配资金成本控制≤1014万元	9	9	9	9
效益45分	项目效益45分	经济效益	10	保障每个参保居民医疗补助待遇=640元	10	10	10	10
		社会效益	10	保障参保居民报销权益、维护社会稳定率≥	9	8.5	8.5	8.5
		环境效益	10	采用网银支付，实现无纸化发放≥98%	9	7	7	7
		持续影响	5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地方财政匹配资金持续影响率≥1年	5	4	4	3
		满意度	10	受服务参保居民满意度≥99%	8	8	8	7
合计			100		89	89	0 88	86

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预算单位自我评价结果：良（B）（签章） 2024 年 2 月 27 日

主管部门评价结果：良（B）（签章） 2024 年 3 月 10 日

财政归口科室评价结果：良（B）（签章） 2024 年 3 月 22 日

财政审评组评价结果：（签章） 2024 年 6 月 27 日

附件1: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填报单位: (盖章) 主管部门: (盖章)

项目名称		离休人员及伤残军人医疗费						
单位名称		鹤岗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		鹤岗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负责人		卢岩		联系电话		3340580		
财务负责人		郑宇琢		联系电话		3340580		
项目预算		580万元		项目决算		580万元		
起止时间		2023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绩效目标		当年发生的离休人员及伤残军人的医疗费用及时结算率大于等于100%						
完成情况		当年发生的离休人员及伤残军人的医疗费用及时结算率大于等于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内容	单位自评分	部门评分	业务科评分	审评组评分
决策 10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	3	依据法律法规、文件、会议纪要、领导批示、工作计划需要、中长期发展规划等。	2	3	3	3
		立项程序	3	申报条件、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制度等。	2	3	3	3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	2	资金管理办法健全、规范，资金分配因素全面合理。	1	2	2	2
		资金分配	2	资金使用分配合理、规范，符合相关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	1	2	2	2
管理 5分	资金管理 5分	财务管理	1.5	资金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合理，并严格执行，资金使用支出核算规范。	1.5	1.5	1.5	1.5
		预算执行	2	严控截留、挤占、虚列支出，严防超标使用资金等。	2	2	2	2
		资金到位	1.5	保障资金使用到位率和到位时效。	0.5	1.5	1.5	1.5
		数量指标	10	离休人员及伤残军人医疗费发放人数≥110人	10	9	9	9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填报单位: (盖章)

主管部门: (盖章)

产出 40分	项目产出 40分	质量指标	10	离休人员及伤残军人医疗费完成率≥95%	9	9	8	8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99%				
		时效指标	10	离休人员及伤残军人医疗费完成时效小于=12个月	10	9	9	9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100%				
效益 45分	项目效益 45分	成本指标	10	离休人员及伤残军人医疗费成本控制率≤580万元	9	9	7	7
		经济效益	10	助力经济发展≥95%	10	9	9	9
		社会效益	10	离休人员及伤残军人医疗保障水平提高≥95%	9	9	9	9
		环境效益	10	发放采用网银支付, 实现无纸化办公≥98%	9	8	8	8
		持续影响	5	离休人员及伤残军人医疗费可持续影响≥1年	5	4	4	4
		满意度	10	离休人员及伤残军人享受待遇人员的满意度≥99%	8	8	8	8
合计			100		89	89	86	86

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其中90(含)-100分为优, 80(含)-90分为良, 60(含)-80分为中, 60分以下为差。

预算单位自我评价结果: 良(B) (签章) 2024 年 2 月 27 日

主管部门评价结果: 良(B) (签章) 2024 年 3 月 10 日

财政归口科室评价结果: 良(B) (签章) 2024 年 3 月 22 日

财政审评组评价结果: (签章) 2024 年 6 月 21 日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填报单位：鹤岗市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单位名称		鹤岗市林业和草原局		主管部门		鹤岗市人民政府		
单位负责人		孟宪新		联系电话		0468-3330878		
财务负责人		王红		联系电话		13846801560		
项目预算		4087.78		项目决算		3982.47		
起止时间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绩效目标		对天然国有商品林实施管护；对国家公益林面积实施管护；完成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兑现；实现林区民生状况逐步改善；保护天然林资源，天然林资源蓄积量持续增长						
完成情况		完成了天然国有商品林管护14.84万亩；国家公益林面积实施管护面积104.89万亩；实现了林区民生状况逐步改善；保护了天然林资源，天然林资源蓄积量持续增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内容	单位自评分	部门评分	业务科评分	审评组评分
决策 10分	项目 分 立项 6	立项依据	3	依据法律法规、文件、会议纪要、领导批示、工作计划需要、中长期发展规划等。	1	1	1	1
		立项程序	3	申报条件、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制度等。	2	2	1	1
	资金 分 投入 4	预算编制	2	资金管理办法健全、规范，资金分配因素全面合理。	2	2	2	2
		资金分配	2	资金使用分配合理、规范，符合相关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	2	2	2	2
管理 5分	资金 管理 5分	财务管理	1.5	资金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合理，并严格执行，资金使用支出核算规范。	1.5	1.5	1.5	1.5
		预算执行	2	严控截留、挤占、虚列支出，严防超标使用资金等。	2	2	2	2
		资金到位	1.5	保障资金使用到位率和到位时效。	1.5	1.5	1.5	1.5
产出 40分	项目 产出 40分	数量指标	5	国有林保护修复管护面积（万亩） ≥ 119.73	5	5	5	5
			5	停伐开支人数（人） ≥ 279	5	5	5	5
	质量指标	5	天然林资源森林蓄积量持续增长情况	5	5	5	5	
		5	国有林保护修复管护当期任务完成率 $\geq 95\%$	5	5	5	5	
	时效指标	5	国有林保护修复管护当期任务完成率 $\geq 95\%$	5	5	5	5	
		2.5	资金拨付率 $\geq 95\%$	2	1	2	2	

			2.5	任务完成及时率 $\geq 95\%$	2.5	2	2	2
		成本指标	10	项目成本控制 ≤ 4490.04 万元	9	10	9	9
效益 4 5 分	项目 效益 4 5 分	经济效益	10	助力经济发展 ≥ 12 个月	9	9	9	9
		社会效益	10	促进社会稳定 ≥ 12 个月	9	9	9	9
		环境效益	10	森林、湿地生态效益发挥 ≥ 12 个月	9	9	9	9
		持续影响	5	森林、湿地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 ≥ 12 个月	5	5	5	5
		满意度	10	满意率 $\geq 90\%$	8	9	9	9
合计			100		90.5	91	90	90

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预算单位自我评价结果:

优

(签章) 2024 年 3 月 21 日

预算部门评价结果:

优

(签章) 年 月 日

财政业务科室评价结果:

优

(签章) 年 月 日

财政审评组评价结果:

优

(签章) 2024 年 7 月 16 日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填报单位：鹤岗市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单位名称		鹤岗市林业和草原局		主管部门		鹤岗市人民政府		
单位负责人		孟宪新		联系电话		0468-3330878		
财务负责人		王红		联系电话		13846801560		
项目预算		1255.05		项目决算		1255.05		
起止时间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绩效目标		完成林区民生状况逐步改善；保护了天然林资源，天然林资源蓄积量持续增长。						
完成情况		实现了林区民生状况逐步改善；保护了天然林资源，天然林资源蓄积量持续增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内容	单位自评分	部门评分	业务科评分	审评组评分
决策 10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	3	依据法律法规、文件、会议纪要、领导批示、工作计划需要、中长期发展规划等。	1	1	1	1
		立项程序	3	申报条件、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制度等。	2	2	2	2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	2	资金管理办法健全、规范，资金分配因素全面合理。	2	2	2	2
		资金分配	2	资金使用分配合理、规范，符合相关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	2	2	2	2
管理 5分	资金管理 5分	财务管理	1.5	资金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合理，并严格执行，资金使用支出核算规范。	1.5	1.5	1.5	1.5
		预算执行	2	严控截留、挤占、虚列支出，严防超标使用资金等。	2	2	2	2
		资金到位	1.5	保障资金使用到位率和到位时效。	1.5	1.5	1.5	1.5
产出 40分	项目产出 40分	数量指标	10	停伐开支人数（人）≥600	10	9	9	9
		质量指标	10	按时发放工资完成率≥95%	9	9	10	10
		时效指标	10	发放工资完成时效≤12个月	10	10	10	10
		成本指标	10	发放工资项目成本控制≤1255.05万元	10	10	10	10
		经济效益	10	助力经济发展≥90%	10	10	9	4

效益 4 5 分	项目 效益 4 5 分	社会效益	10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geq 90\%$	9	9	8	8
		环境效益	10	森林、湿地生态效益发挥 $\geq 90\%$	9	10	9	9
		持续影响	5	发放工资项目持续影响 ≥ 1 年	4	5	5	5
		满意度	10	满意率 $\geq 90\%$	8	8	8	8
合计			100		91	92	90	90

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预算单位自我评价结果:

优

(签章) 2024年3月21日

预算部门评价结果:

优

(签章) 年 月 日

财政业务科室评价结果:

优

(签章) 年 月 日

财政审评组评价结果:

优

(签章) 2024年7月16日

附件1: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填报单位: (盖章)

项目名称		污水处理费							
单位名称		鹤岗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主管部门			
单位负责人		任雪松				联系电话		0468-6670001	
财务负责人		黄芳				联系电话		0468-6670018	
项目预算		1084.48万元				项目决算		1084.48万元	
起止时间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绩效目标		为保障东、西区污水处理厂运营安全,确保鹤岗市污水处理工作正常开展,申请项目经费1084.48万,用于污水处理服务。							
完成情况		资金已拨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内容	单位自评分	部门评分	业务科评分	审评组评分	
决策10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	3	依据法律法规、文件、会议纪要、领导批示、工作计划需要、中长期发展规划等。	3	3	3	3	
		立项程序	3	申报条件、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制度等。	3	3	3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	2	资金管理办法健全、规范,资金分配因素全面合理。	2	2	2	2	
		资金分配	2	资金使用分配合理、规范,符合相关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	2	2	2	2	
管理5分	资金管理	财务管理	1.5	资金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合理,并严格执行,资金使用支出核算规范。	1.5	1.5	1.5	1.5	
		预算执行	2	严控截留、挤占、虚列支出,严防超标使用资金等。	2	2	2	2	
		资金到位	1.5	保障资金使用到位率和到位时效。	1.5	1.5	1.5	1.5	
产出40分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10	项目工程数量≥1项	10	10	10	10	
		质量指标	10	污水处理排放达到1级A标准≥95%	10	10	10	10	
		时效指标	10	项目完成时效≤12个月	10	10	10	10	
		成本指标	10	项目预算资金成本控制≤1084.48万元	10	10	10	10	
效益45分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10	助力经济发展≥1084.48万元	8	7	7	7	
		社会效益	10	助力社会和谐稳定≥95%	8	8	8	7	
		环境效益	10	助力改善生态环境、节能环保≥95%	8	8	8	7	
		持续影响	5	可持续影响≥1年	5	5	5	5	
		满意度	10	受益群体满意度≥95%	9	9	9	9	
合计			100		93	92	92	90	

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预算单位自评价结果: 优 (签章) 2024 年 3 月 14 日

主管部门评价结果: 优 (签章) 2024 年 3 月 14 日

财政归口科室评价结果: 优 (签章) 2024 年 3 月 14 日

财政审评组评价结果: 优 (签章) 2024 年 6 月 28 日

附件1: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填报单位: (盖章)

项目名称	南选路		
单位名称	鹤岗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主管部门	
单位负责人	任雪松	联系电话	0468-6670001
财务负责人	黄芳	联系电话	0468-6670018
项目预算	1362.80万元	项目决算	1362.80万元
起止时间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绩效目标	完成南选路建设工程项目任务, 申请资金1362.8万元, 用于南选路工程建设。		
完成情况	资金已拨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内容	单位自评分	部门评分	业务科评分	评审组评分
决策 10分	项目 6分	立项依据	3	依据法律法规、文件、会议纪要、领导批示、工作计划需要、中长期发展规划等。	3	3	3	3
		立项程序	3	申报条件、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制度等。	3	3	3	3
	资金 4分	预算编制	2	资金管理办法健全、规范，资金分配因素全面合理。	2	2	2	2
		资金分配	2	资金使用分配合理、规范，符合相关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	2	2	2	2
管理 5分	资金 管理 5分	财务管理	1.5	资金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合理，并严格执行，资金使用支出核算规范。	1.5	1.5	1.5	1.5
		预算执行	2	严控截留、挤占、虚列支出，严防超标使用资金等。	2	2	2	2
		资金到位	1.5	保障资金使用到位率和到位时效。	1.5	1.5	1.5	1.5
产出 40分	项目 产出 40分	数量指标	10	建设工程数量≥1项	10	10	10	10
		质量指标	10	项目验收合格率≥95%	10	10	10	10
		时效指标	10	项目完成时效≤1年	10	10	10	10
		成本指标	10	项目预算资金成本控制≤1362.80万元	10	10	10	10
效益 45分	项目 效益 45分	经济效益	10	助力经济发展≥1362.80万元	8	7	7	7
		社会效益	10	助力社会和谐稳定≥95%	8	8	8	7
		环境效益	10	助力改善生态环境、节能环保≥95%	8	8	8	7
		持续影响	5	可持续影响≥10年	5	5	5	5
		满意度	10	受益群体满意度≥95%	9	9	9	9
合计					93	92	92	90

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其中90(含) -100分为优, 80(含) -90分为良, 60(含) —80分为中, 60分以下为差。

预算单位自评价结果: 优 (签章) 2024年3月14日

主管部门评价结果: 优 (签章) 2024年3月14日

财政归口科室评价结果: 优 (签章) 2024年3月14日

财政评审组评价结果: 优 (签章) 2024年6月28日

附件1: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填报单位: (盖章)

项目名称		2020年城区道路改造升级工程							
单位名称		鹤岗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主管部门			
单位负责人		任雪松				联系电话		0468-6670001	
财务负责人		黄芳				联系电话		0468-6670018	
项目预算		649.61万元				项目决算		649.61万元	
起止时间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绩效目标		完成2020年城区道路改造升级工程任务, 申请资金649.61万元, 用于2020年城区道路改造升级工程。							
完成情况		资金已拨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内容	单位自评分	部门评分	业务科评分	评审组评分	
决策10分	项目立项6分 资金投入4分	立项依据	3	依据法律法规、文件、会议纪要、领导批示、工作计划需要、中长期发展规划等。	3	3	3	3	
		立项程序	3	申报条件、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制度等。	3	3	3	3	
		预算编制	2	资金管理办法健全、规范, 资金分配因素全面合理。	2	2	2	2	
		资金分配	2	资金使用分配合理、规范, 符合相关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	2	2	2	2	
管理5分	资金管理5分	财务管理	1.5	资金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合理, 并严格执行, 资金使用支出核算规范。	1.5	1.5	1.5	1.5	
		预算执行	2	严控截留、挤占、虚列支出, 严防超标使用资金等。	2	2	2	2	
		资金到位	1.5	保障资金使用到位率和到位时效。	1.5	1.5	1.5	1.5	
产出40分	项目产出40分	数量指标	10	建设工程数量≥1项	10	10	10	10	
		质量指标	10	项目验收合格率≥95%	10	10	10	10	
		时效指标	10	项目完成时效≤1年	10	10	10	10	
		成本指标	10	项目预算资金成本控制≤649.61万元	10	10	10	10	
效益45分	项目效益45分	经济效益	10	助力经济发展≥649.61万元	8	7	7	7	
		社会效益	10	助力社会和谐稳定≥95%	8	8	8	8	
		环境效益	10	助力改善生态环境、节能环保≥95%	8	8	8	7	
		持续影响	5	可持续影响≥10年	5	5	5	4	
		满意度	10	受益群体满意度≥95%	9	9	9	9	
合计			100		93	92	92	92	

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其中90(含)-100分为优, 80(含)-90分为良, 60(含)-80分为中, 60分以下为差。

预算单位自评价结果: 优

(签章) 2024年3月14日

主管部门评价结果: 优

(签章) 2024年3月14日

财政归口科室评价结果:

优

(签章) 2024年3月14日

财政评审组评价结果:

优

(签章) 2024年6月28日

附件1: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填报单位: (盖章)

项目名称	煤城路		
单位名称	鹤岗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主管部门	
单位负责人	任雪松	联系电话	0468-6670001
财务负责人	黄芳	联系电话	0468-6670018
项目预算	539.66万元	项目决算	539.66万元
起止时间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绩效目标	完成煤城路建设工程项目任务, 申请资金539.66万元, 用于煤城路工程建设。		
完成情况	资金已拨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内容	单位自评分	部门评分	业务科评分	审评组评分
决策 10分	项目 6分	立项依据	3	依据法律法规、文件、会议纪要、领导批示、工作计划需要、中长期发展规划等。	3	3	3	3
		立项程序	3	申报条件、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制度等。	3	3	3	3
	资金 4分	预算编制	2	资金管理办法健全、规范，资金分配因素全面合理。	2	2	2	2
		资金分配	2	资金使用分配合理、规范，符合相关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	2	2	2	2
管理 5分	资金 管理 5分	财务管理	1.5	资金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合理，并严格执行，资金使用支出核算规范。	1.5	1.5	1.5	1.5
		预算执行	2	严控截留、挤占、虚列支出，严防超标使用资金等。	2	2	2	2
		资金到位	1.5	保障资金使用到位率和到位时效。	1.5	1.5	1.5	1.5
产出 40分	项目 产出 40分	数量指标	10	建设工程数量≥1项	10	10	10	10
		质量指标	10	项目验收合格率≥95%	10	10	10	10
		时效指标	10	项目完成时效≤1年	10	10	10	10
		成本指标	10	项目预算资金成本控制≤539.66万元	10	10	10	10
效益 45分	项目 效益 45分	经济效益	10	助力经济发展≥539.66万元	8	8	8	8
		社会效益	10	助力社会和谐稳定≥95%	8	7	7	7
		环境效益	10	助力改善生态环境、节能环保≥95%	8	8	8	7
		持续影响	5	可持续影响≥10年	5	5	5	5
		满意度	10	受益群体满意度≥95%	9	9	9	9
合计			100		93	92	92	91

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其中90(含)-100分为优, 80(含)-90分为良, 60(含)-80分为中, 60分以下为差。

预算单位自评价结果: 优

(签章) 2024年3月14日

主管部门评价结果: 优

(签章) 2024年3月14日

财政归口科室评价结果: 优

(签章) 2024年3月14日

财政审评组评价结果: 优

(签章) 2024年6月18日

附件1: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填报单位: (盖章)

项目名称		鹤岗市2022年供热老旧管网改造项目							
单位名称		鹤岗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主管部门			
单位负责人		任雪松				联系电话		0468-6670001	
财务负责人		黄芳				联系电话		0468-6670018	
项目预算		3020.52万元				项目决算		3020.52万元	
起止时间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绩效目标		完成鹤岗市2022年供热老旧管网改造项目任务, 申请资金3020.52万元, 用于供热老旧管网改造。							
完成情况		资金已拨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内容	单位自评分	部门评分	业务科评分	审评组评分	
决策10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	3	依据法律法规、文件、会议纪要、领导批示、工作计划需要、中长期发展规划等。	3	3	3	3	
		立项程序	3	申报条件、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制度等。	3	3	3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	2	资金管理办法健全、规范, 资金分配因素全面合理。	2	2	2	2	
		资金分配	2	资金使用分配合理、规范, 符合相关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	2	2	2	2	
管理5分	资金管理	财务管理	1.5	资金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合理, 并严格执行, 资金使用支出核算规范。	1.5	1.5	1.5	1.5	
		预算执行	2	严控截留、挤占、虚列支出, 严防超标使用资金等。	2	2	2	2	
		资金到位	1.5	保障资金使用到位率和到位时效。	1.5	1.5	1.5	1.5	
产出40分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10	完成供热管网改造长度≥363600米	10	10	10	10	
		质量指标	10	项目验收合格率≥95%	10	10	10	10	
		时效指标	10	项目完成时效≤2个月	10	10	10	10	
		成本指标	10	项目预算资金成本控制≤3020.52万元	10	10	10	10	
效益45分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10	节约能源, 挺高能效≥10%	8	7	7	7	
		社会效益	10	用户室内温度稳定性≥95%	8	8	8	8	
		环境效益	10	节能减排, 提高管网输送效率≥5%	8	8	8	7	
		持续影响	5	可持续影响≥15年	5	5	5	5	
		满意度	10	受益群体满意度≥95%	9	9	9	9	
合计			100		93	92	92	91	

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其中90(含)-100分为优, 80(含)-90分为良, 60(含)-80分为中, 60分以下为差。

预算单位自评价结果: 优

(签章) 2024年3月14日

主管部门评价结果: 优

(签章) 2024年3月14日

财政归口科室评价结果: 优

(签章) 2024年3月14日

财政审评组评价结果: 优

(签章) 2024年6月27日

附件1: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填报单位: (盖章)

项目名称		鹤岗市2021年城区天然气管网改造项目							
单位名称		鹤岗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主管部门			
单位负责人		任雪松				联系电话		0468-6670001	
财务负责人		黄芳				联系电话		0468-6670018	
项目预算		1200万元				项目决算		1200万元	
起止时间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绩效目标		完成鹤岗市2021年城区天然气管网改造项目任务, 申请资金1200万元, 用于城区天然气管网改造。							
完成情况		资金已拨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内容	单位自评分	部门评分	业务科评分	审评组评分	
决策10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	3	依据法律法规、文件、会议纪要、领导批示、工作计划需要、中长期发展规划等。	3	3	3	3	
		立项程序	3	申报条件、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制度等。	3	3	3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	2	资金管理办法健全、规范, 资金分配因素全面合理。	2	2	2	2	
		资金分配	2	资金使用分配合理、规范, 符合相关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	2	2	2	2	
管理5分	资金管理	财务管理	1.5	资金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合理, 并严格执行, 资金使用支出核算规范。	1.5	1.5	1.5	1.5	
		预算执行	2	严控截留、挤占、虚列支出, 严防超标使用资金等。	2	2	2	2	
		资金到位	1.5	保障资金使用到位率和到位时效。	1.5	1.5	1.5	1.5	
产出40分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10	改造管网工程量≥125.2公里	10	10	10	10	
		质量指标	10	项目验收合格率≥95%	10	10	10	10	
		时效指标	10	项目完成时效≤12个月	10	10	10	10	
		成本指标	10	项目预算资金成本控制≤1200万	10	10	10	10	
效益45分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10	节约能源, 挺高能效≥10%	8	7	7	7	
		社会效益	10	提高鹤岗市基础设施水平≥95%	8	8	8	7	
		环境效益	10	节能减排, 提高管网输送效率≥95%	8	8	8	7	
		持续影响	5	可持续影响≥25年	5	5	5	5	
		满意度	10	受益群体满意度≥95%	9	9	9	9	
合计			100		93	92	92	90	

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其中90(含)-100分为优, 80(含)-90分为良, 60(含)-80分为中, 60分以下为差。

预算单位自评价结果: 优

(签章) 2024年5月14日

主管部门评价结果: 优

(签章) 2024年3月14日

财政归口科室评价结果: 优

(签章) 2024年3月14日

财政审评组评价结果: 优

(签章) 2024年6月28日

附件1: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填报单位: (盖章)

项目名称		鹤岗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取水泵站）							
单位名称		鹤岗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主管部门			
单位负责人		任雪松				联系电话		0468-6670001	
财务负责人		黄芳				联系电话		0468-6670018	
项目预算		876.61万元				项目决算		876.61万元	
起止时间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绩效目标		完成鹤岗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取水泵站）任务，申请资金876.61万元，用于鹤岗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完成情况		资金已拨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内容	单位自评分	部门评分	业务科评分	审评组评分	
决策10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	3	依据法律法规、文件、会议纪要、领导批示、工作计划需要、中长期发展规划等。	3	3	3	3	
		立项程序	3	申报条件、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制度等。	3	3	3	3	
	资金分投入	预算编制	2	资金管理办法健全、规范，资金分配因素全面合理。	2	2	2	2	
		资金分配	2	资金使用分配合理、规范，符合相关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	2	2	2	2	
管理5分	资金管理5分	财务管理	1.5	资金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合理，并严格执行，资金使用支出核算规范。	1.5	1.5	1.5	1.5	
		预算执行	2	严控截留、挤占、虚列支出，严防超标使用资金等。	2	2	2	2	
		资金到位	1.5	保障资金使用到位率和到位时效。	1.5	1.5	1.5	1.5	
产出40分	项目产出40分	数量指标	4	建设给水管道≥11233米	4	4	4	4	
			3	建设排水管道≥11703米	3	3	3	3	
			3	建设取水泵站≥1座	3	3	3	3	
		质量指标	10	质量合格率≥95%	10	10	10	10	
		时效指标	10	项目完成时效≤12个月	10	10	10	10	
		成本指标	10	工程预算资金成本控制≤876.61万元	10	10	10	10	
效益45分	项目效益45分	经济效益	10	节能减排，提升垃圾利用效能≥5%	8	7	7	7	
		社会效益	10	改善居民生活质量≥95%	8	8	8	7	
		环境效益	10	提高鹤岗市生活垃圾资源化水平≥95%	8	8	8	8	
		持续影响	5	可持续影响≥30年	5	5	5	5	
		满意度	10	群众满意度≥95%	9	9	9	8	
合计			100		93	92	92	90	

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预算单位自评价结果: 优 (签章) 2024年3月4日

主管部门评价结果: 优 (签章) 2024年3月4日

财政归口科室评价结果: 优 (签章) 2024年3月4日

财政审评组评价结果: 优 (签章) 2024年6月28日

附件1: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填报单位: (盖章)

项目名称		冬季清雪资金							
单位名称		鹤岗市环卫中心		主管部门		鹤岗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单位负责人		李伟		联系电话		(0468) 3342352			
财务负责人		王玉超		联系电话		(0468) 3347000			
项目预算		658.66万元		项目决算		658.60万元			
起止时间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绩效目标		冬季清雪资金658.60万元。							
完成情况		项目申请金额658.66万元，项目完成金额658.60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内容	单位自评分	部门评分	业务科评分	审评组评分	
决策 10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	3	依据法律法规、文件、会议纪要、领导批示、工作计划需要、中长期发展规划等。	3	3	3	3	
		立项程序	3	申报条件，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制度等。	3	3	3	3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	2	资金管理办法健全、规范，资金分配因素全面合理。	2	2	2	2	
		资金分配	2	资金使用分配合理、规范，符合相关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	2	2	2	2	
管理 5分	资金管理 5分	财务管理	1.5	资金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合理，并严格执行，资金使用支出核算规范。	1.5	1.5	1.5	1.5	
		预算执行	2	严控截留、挤占、虚列支出，严防超标使用资金等。	2	2	2	2	
		资金到位	1.5	保障资金使用到位率和到位时效。	1.5	1.5	1.5	1.5	
产出 40分	项目产出 40分	数量指标	10	冬季清冰雪资金≥1笔	10	10	10	10	
		质量指标	10	冬季清冰雪资金完成率≥99%	10	10	10	10	
		时效指标	10	冬季清冰雪资金完成时效≤4个月	10	10	10	10	
		成本指标	10	冬季清冰雪资金成本控制≤658.66万元	10	10	10	10	
效益 45分	项目效益 45分	经济效益	10	改善城市环境面貌，促进城市经济发展≥658.60万元	9	9	9	7	
		社会效益	10	改善居民的生存环境≥99%	8	8	8	8	
		环境效益	10	解决土壤、地下水、空气污染问题≥99%	8	8	8	8	
		持续影响	5	冬季清雪资金可持续影响≥1年	4	4	4	4	
		满意度	10	市民满意度≥99%	8	8	8	8	
合计			100		92	92	92	90	
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预算单位自评结果: 优 (盖章) 2024年3月14日									
主管部门评价结果: 优 (盖章) 2024年3月14日									
财政归口科室评价结果: 优 (盖章) 2024年3月14日									
财政审评组评价结果: 优 (盖章) 2024年6月28日									

附件1: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填报单位: (盖章)

项目名称		一般债券-鹤岗市二次供水设施改造项目						
单位名称		鹤岗市市政基础设施管护中心		主管部门		鹤岗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单位负责人		曹少春		联系电话		16646811111		
财务负责人		黄芳		联系电话		15636770008		
项目预算		1266万元		项目决算		1266万元		
起止时间		2023年 1 月 至 2023 年 12 月						
绩效目标		目标一: 改造20座二次供水老旧泵站设施; 目标二: 改造15个小区等供水老旧管网14579米, 设计管径DN100-300。						
完成情况		完成改造20座二次供水老旧泵站设施; 完成改造15个小区等供水老旧管网14579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内容	单位自评分	部门评分	业务科评分	评审组评分
决策10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	3	依据法律法规、文件、会议纪要、领导批示、工作计划需要、中长期发展规划等。	3	3	3	3
		立项程序	3	申报条件、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制度等。	3	3	3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	2	资金管理办法健全、规范, 资金分配因素全面合理。	2	2	2	2
		资金分配	2	资金使用分配合理、规范, 符合相关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	2	2	2	2
管理5分	资金管理	财务管理	1.5	资金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合理, 并严格执行, 资金使用支出核算规范。	1.5	1.5	1.5	1.5
		预算执行	2	严控截留、挤占、虚列支出, 严防超标使用资金等。	2	2	2	2
		资金到位	1.5	保障资金使用到位率和到位时效。	1.5	1.5	1.5	1.5
产出40分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10	改造老旧泵站设施≥20座 改造15个小区供水老旧管网≥14579米	10	10	10	10
		质量指标	10	质量合格率≥95%	10	10	10	10
		时效指标	10	项目完成时效≤1年	10	10	10	10
		成本指标	10	项目资金成本≤1266万元	10	10	10	10
效益45分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10	促进经济发展≥1266万元	8	8	8	8
		社会效益	10	通过改善环境, 提高环境质量水平≥95%	8	8	8	8
		环境效益	10	提高鹤岗市基础设施水平≥95%	8	8	8	7.5
		持续影响	5	建设工程项目持续影响≥50年	4	4	4	4
		满意度	10	受益群众满意度≥95%	8	9	9	8
合计			100		91	92	92	90.5
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 其中90(含)-100分为优, 80(含)-90分为良, 60(含)-80分为中, 60分以下为差。								
预算单位自我评价结果: 优				(签章) 2024年3月14日				
主管部门评价结果: 优				(签章) 2024年3月14日				
财政归口科室评价结果: 优				(签章) 2024年3月14日				
财政评审组评价结果: 优				(签章) 2024年3月14日				

附件1: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填报单位: (盖章)

项目名称		城市维护费						
单位名称		鹤岗市市政基础设施管护中心		主管部门		鹤岗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单位负责人		曹少春		联系电话		16646811111		
财务负责人		黄芳		联系电话		15636770008		
项目预算		998.98万元		项目决算		998.98万元		
起止时间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绩效目标		目标一: 完成城市亮化路灯电费支出517.19万元; 目标二: 完成城市基础设施维修维护材料费用支出371.12万元; 目标三: 完成工程车辆燃油及维护费80万元; 目标四: 完成站前道路维修30.67万元。						
完成情况		完成城市亮化路灯电费支出517.19万元; 完成城市基础设施维修维护材料费用支出371.12万元; 完成工程车辆燃油及维护费80万元; 完成站前道路维修30.67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内容	单位自评分	部门评分	业务科评分	审评组评分
决策10分	项目6目标分立 资金4分投	立项依据	3	依据法律法规、文件、会议纪要、领导批示、工作计划需要、中长期发展规划等。	3	3	3	3
		立项程序	3	申报条件、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制度等。	3	3	3	3
		预算编制	2	资金管理办法健全、规范, 资金分配因素全面合理。	2	2	2	2
		资金分配	2	资金使用分配合理、规范, 符合相关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	2	2	2	2
管理5分	资金管理5分	财务管理	1.5	资金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合理, 并严格执行, 资金使用支出核算规范。	1.5	1.5	1.5	1.5
		预算执行	2	严控截留、挤占、虚列支出, 严防超标使用资金等。	2	2	2	2
		资金到位	1.5	保障资金使用到位率和到位时效。	1.5	1.5	1.5	1.5
产出40分	项目产出40分	数量指标	10	市政基础路灯亮化电费项目≥1项	10	10	10	10
				市政基础设施维修维护材料费项目≥1项				
				市政设施维修养护车辆运行项目≥1项				
				站前道路维修项目≥1项				
		质量指标	10	路灯亮灯完成率≥95%	10	10	10	10
				市政基础设施维修维护完成率≥95%				
				工程车辆运行维修维护完成率≥95%				
				站前道路维修项目完成率≥95%				
		时效指标	10	项目完成时效≤1年	10	10	10	10
		成本指标	10	路灯电费预算成本控制≤517.19万元	10	10	10	10
市政基础设施维修维护材料费≤371.12万元								
工程车辆运行预算成本控制≤80万元								
站前道路维修预算成本控制≤30.67万元								
效益45分	项目效益45分	经济效益	10	促进经济发展≥998.98万元	8	8	8	8
		社会效益	10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95%	8	8	8	7
		环境效益	10	节能减排, 保证市政基础设施正常运转≥95%	8	8	8	8
		持续影响	5	保证市政基础设施正常运转持续影响≥12个月	4	4	4	4
		满意度	10	受益群众满意度≥95%	8	9	9	9
合计			100		91	92	92	91
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 其中90(含)-100分为优, 80(含)-90分为良, 60(含)-80分为中, 60分以下为差。								
预算单位自评价结果: 优 (签章) 2024年3月14日								
主管部门评价结果: 优 (签章) 2024年3月14日								
财政归口科室评价结果: 优 (签章) 2024年3月14日								
财政审评组评价结果: 优 (签章) 2024年6月28日								

附件1: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填报单位: (盖章)

项目名称		一般债券-鹤岗市雨污分流及排水防涝工程项目						
单位名称		鹤岗市市政基础设施管护中心		主管部门		鹤岗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单位负责人		曹少春		联系电话		16646811111		
财务负责人		黄芳		联系电话		15636770008		
项目预算		1687.86万元		项目决算		1687.86万元		
起止时间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绩效目标		目标一: 新建雨水管线13060米; 目标二: 新建改造污水管线10940米。						
完成情况		完成新建雨水管线13066.71米; 完成新建改造污水管线10952.04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内容	单位自评分	部门评分	业务科评分	审评组评分
决策10分	项目6目分立	立项依据	3	依据法律法规、文件、会议纪要、领导批示、工作计划需要、中长期发展规划等。	3	3	3	3
		立项程序	3	申报条件、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制度等。	3	3	3	3
	入资4金分投	预算编制	2	资金管理办法健全、规范, 资金分配因素全面合理。	2	2	2	2
		资金分配	2	资金使用分配合理、规范, 符合相关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	2	2	2	2
管理5分	资金管理5	财务管理	1.5	资金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合理, 并严格执行, 资金使用支出核算规范。	1.5	1.5	1.5	1.5
		预算执行	2	严控截留、挤占、虚列支出, 严防超标使用资金等。	2	2	2	2
		资金到位	1.5	保障资金使用到位率和到位时效。	1.5	1.5	1.5	1.5
产出40分	项目产出40分	数量指标	10	新建雨水管线≥13060米 新建改造污水管线≥10940米	10	10	10	10
		质量指标	10	质量合格率≥95%	10	10	10	10
		时效指标	10	项目完成时效≤1年	10	10	10	10
		成本指标	10	项目资金成本≤1687.86万元	10	10	10	10
效益45分	项目效益45分	经济效益	10	促进经济发展≥1687.86万元	8	8	8	7
		社会效益	10	改善居民生活环境≥95%	8	8	8	7
		环境效益	10	缓解城市内涝, 减少合流制污水进入水体的总量≥95%	8	8	8	8
		持续影响	5	建设工程项目持续影响≥50年	4	4	4	4
		满意度	10	群众满意度≥95%	8	9	9	9
合计			100		91	92	92	96
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 其中90(含)~100分为优, 80(含)~90分为良, 60(含)~80分为中, 60以下为差。								
预算单位自评价结果: 优				(签章) 2024年3月14日				
主管部门评价结果: 优				(签章) 2024年3月14日				
财政归口科室评价结果: 优				(签章) 2024年3月10日				
财政审评组评价结果: 优				(签章) 2024年3月28日				

附件1: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填报单位: (盖章)

中央转移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21年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鹤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管部门		鹤岗市政府			
单位负责人		李柏杨		联系电话		3415801			
财务负责人		徐彦承		联系电话		3415808			
项目预算		1585万元		项目决算		1585万元			
起止时间		2023 年 1 月 至 2023 年 12 月							
绩效目标		清水秀岸水治理透明度大于等于25厘米, 氨小于8mg/L, 溶解氧大于等于2mg/L, 氧化还原电位大于等于50mV。							
完成情况		已按项目进度支付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内容	单位自评分	部门评分	业务科评分	审评组评分	
决策10分	项目立项6分	立项依据	3	依据法律法规、文件、会议纪要、领导批示、工作计划需要、中长期发展规划等。	3	3	3	3	
		立项程序	3	申报条件、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制度等。	3	3	3	3	
	资金投入4分	预算编制	2	资金管理办法健全、规范, 资金分配因素全面合理。	2	2	2	2	
		资金分配	2	资金使用分配合理、规范, 符合相关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	2	2	2	2	
管理5分	资金管理5分	财务管理	1.5	资金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合理, 并严格执行, 资金使用支出核算规范。	1.5	1.5	1.5	1.5	
		预算执行	2	严控截留、挤占、虚列支出, 严防超标使用资金等。	2	2	2	2	
		资金到位	1.5	保障资金使用到位率和到位时效。	1.5	1.5	1.5	1.5	
产出40分	项目产出40分	数量指标	10	“两河十四沟”清水秀岸综合二期工程项目≥1项	9	9	9	9	
		质量指标	10	“两河十四沟”清水秀岸综合二期项目完成率≥95%	9	9	9	9	
		时效指标	10	“两河十四沟”清水秀岸综合治理项目完成时效≤12个月	9	9	9	9	
		成本指标	10	“两河十四沟”清水秀岸综合治理项目总成本控制≤1585万元	8.5	8	8	8	
效益45分	项目效益45分	经济效益	10	助力经济发展等≥1585万元	8	8	8	8	
		社会效益	10	助力社会和谐稳定等≥90%	8	8	8	8	
		环境效益	10	助力改善生态环境、节能环保等≥90%	8	8	8	7	
		持续影响	5	清水秀岸项目持续影响≥1年	4	4	4	4	
		满意度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90%	8	8	8	8	
合计			100		86.5	86	86	85	

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其中90(含)-100分为优, 80(含)-90分为良, 60(含)-80分为中, 60分以下为差。

预算单位自评价结果: 良 (盖章) 2024 年 3 月 15 日

主管部门评价结果: 良 (盖章) 2024 年 3 月 15 日

财政归口科室评价结果: 良 (盖章) 2024 年 3 月 15 日

财政评审组评价结果: 良 (盖章) 2024 年 7 月 2 日

附件1: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填报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综合项目款-偿还历史债务资金						
单位名称		鹤岗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		鹤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负责人		郭雷		联系电话		3339755		
财务负责人		王艳秋		联系电话		3339755		
项目预算		4210.67万元		项目决算		4210.67万元		
起止时间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绩效目标		按实际情况支付拖欠工程款，保障工程项目有序进行。						
完成情况		按实际情况支付拖欠工程款，保障工程项目有序进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内容	单位自评分	部门评分	业务科评分	审评组评分
决策10分	项目立项6分	立项依据	3	依据法律法规、文件、会议纪要、领导批示、工作计划需要、中长期发展规划等。	3	2.5	2.5	2.5
		立项程序	3	申报条件、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制度等。	2.5	2.5	2.5	2.5
	资金投入4分	预算编制	2	资金管理办法健全、规范，资金分配因素全面合理。	1.5	2	2	2
		资金分配	2	资金使用分配合理、规范，符合相关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	1.5	2	2	2
管理5分	资金管理5分	财务管理	1.5	资金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合理，并严格执行，资金使用支出核算规范。	1.5	1.5	1.5	1.5
		预算执行	2	严控截留、挤占、虚列支出，严防超标使用资金等。	2	2	2	2
		资金到位	1.5	保障资金使用到位率和到位时效。	1.5	1	1	1

产出 40分	项目产出 40分	数量指标	10	补贴发放户数≥6000户	9	9	9	9
		质量指标	10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资金项目完成率≥90%	8.8	8.5	8.5	7.5
		时效指标	10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资金项目完成时效≤12个月	8.5	8	8	8
		成本指标	10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资金项目总成本控制≤1684.31万元	9	9	9	9
效益 45分	项目效益 45分	经济效益	10	助力经济发展等≥1684.31万元	9	9	9	9
		社会效益	10	助力社会和谐稳定等≥90%	8.5	8	8	8
		环境效益	10	助力改善生态环境、节能环保等≥90%	8.2	8	8	8
		持续影响	5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资金项目持续影响≥1年	4	4	4	4
		满意度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95%	9.5	9.5	9.5	9
合计			100		88.5	86.5	86.5	86

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预算单位自我评价结果:

良

(签章)

2024年3月15日

主管部门评价结果:

良

(签章)

2024年3月15日

财政归口科室评价结果:

良

(签章)

2024年3月15日

财政审评组评价结果:

良

(签章)

2024年7月2日

附件1: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填报单位: (盖章)

项目名称		中央转移支付（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资金						
单位名称		鹤岗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		鹤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负责人		郭雷		联系电话		3339755		
财务负责人		王艳秋		联系电话		3339755		
项目预算		1728万元		项目决算		1684.31万元		
起止时间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绩效目标		保障性住房安居工程有序推进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及补贴发放，2023年计划发放6251户，金额1728万元。						
完成情况		保障性住房安居工程有序推进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及补贴发放，2023年完成发放6251户，金额16843080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内容	单位自评分	部门评分	业务科评分	审评组评分
决策10分	项目立项6分	立项依据	3	依据法律法规、文件、会议纪要、领导批示、工作计划需要、中长期发展规划等。	2.5	2.5	2.5	2.5
		立项程序	3	申报条件、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制度等。	2.5	2.5	2.5	2.5
	资金投入4分	预算编制	2	资金管理办法健全、规范，资金分配因素全面合理。	2	2	2	2
		资金分配	2	资金使用分配合理、规范，符合相关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	2	2	2	2
管理5分	资金管理5分	财务管理	1.5	资金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合理，并严格执行，资金使用支出核算规范。	1.5	1.5	1.5	1.5
		预算执行	2	严控截留、挤占、虚列支出，严防超标使用资金等。	2	2	2	2
		资金到位	1.5	保障资金使用到位率和到位时效。	1.5	1	1	1

产出 40分	项目产出 40分	数量指标	10	综合项目款-偿还历史债务资金项目≥1项	9.5	9	9	9
		质量指标	10	综合项目款-偿还历史债务资金项目完成率≥95%	8.3	8.5	8.5	8.5
		时效指标	10	综合项目款-偿还历史债务资金项目完成时效≤12个月	8.5	8	8	8
		成本指标	10	综合项目款-偿还历史债务资金项目总成本控制≤45万元	9	9	9	9
效益 45分	项目效益 45分	经济效益	10	助力经济发展等≥45万元	9	9	9	9
		社会效益	10	助力社会和谐稳定等≥90%	8.5	8	8	8
		环境效益	10	助力改善生态环境、节能环保等≥90%	8.8	8	8	8
		持续影响	5	综合项目款-偿还历史债务资金项目持续影响≥1年	4	4	4	4
		满意度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90%	9.5	9.5	9.5	9
合计			100		88.6	86.5	86.5	86

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预算单位自我评价结果:
 (签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评价结果:
 (签章)
 年 月 日

财政归口科室评价结果:
 (签章)
 2024 年 3 月 13 日

财政审评组评价结果:
 (签章)
 2024 年 7 月 2 日

附件1: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填报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综合项目款（政府性基金收入-土地出让金收入安排的支出）-征地拆迁补偿资金						
单位名称		鹤岗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		鹤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负责人		郭雷		联系电话		3339755		
财务负责人		王艳秋		联系电话		3339755		
项目预算		1430万元		项目决算		1430万元		
起止时间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绩效目标		吉馨家园、规划十路工程项目、松鹤B小区、滨河南小区、滨河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征地补偿						
完成情况		已按实际情况支付吉馨家园、规划十路工程项目、松鹤B小区、滨河南小区、滨河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征地补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内容	单位自评分	部门评分	业务科评分	审评组评分
决策 10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	3	依据法律法规、文件、会议纪要、领导批示、工作计划需要、中长期发展规划等。	2.6	2.5	2.5	2.5
		立项程序	3	申报条件、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制度等。	2.3	2.5	2.5	2.5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	2	资金管理办法健全、规范，资金分配因素全面合理。	2	2	2	2
		资金分配	2	资金使用分配合理、规范，符合相关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	2	2	2	2
管理 5分	资金管理 5分	财务管理	1.5	资金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合理，并严格执行，资金使用支出核算规范。	1.5	1.5	1.5	1.5
		预算执行	2	严控截留、挤占、虚列支出，严防超标使用资金等。	2	2	2	2
		资金到位	1.5	保障资金使用到位率和到位时效。	1.5	1	1	1

产出 40分	项目产出 40分	数量指标	10	征地拆迁补偿资金项目数≥1项	9.5	9	9	9
		质量指标	10	征地拆迁补偿资金项目完成率≥90%	8.5	8.5	8.5	8.5
		时效指标	10	征地拆迁补偿资金项目完成时效≤1年	8	8	8	8
		成本指标	10	征地拆迁补偿资金项目总成本控制≤1430万元	9.3	9	9	9
效益 45分	项目效益 45分	经济效益	10	助力经济发展等≥1430万元	9	9	9	9
		社会效益	10	助力社会和谐稳定等≥90%	8	8	8	7
		环境效益	10	助力改善生态环境、节能环保等≥90%	8	8	8	7
		持续影响	5	征地拆迁补偿资金项目持续影响≥1年	4.5	4	4	4
		满意度	10	补偿对象满意度≥90%	9.5	9.5	9.5	9
合计		100		88.2	86.5	86.5	84	

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预算单位自我评价结果：良（签章）2024年3月15日

主管部门评价结果：良（签章）2024年3月15日

财政归口科室评价结果：良（签章）2024年3月15日

财政审评组评价结果：良（签章）2024年7月2日

附件1: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填报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综合项目款-偿还历史债务资金						
单位名称		鹤岗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		鹤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负责人		郭雷		联系电话		3339755		
财务负责人		王艳秋		联系电话		3339755		
项目预算		600万元		项目决算		600万元		
起止时间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绩效目标		按实际情况支付2020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配套工程款、光宇A区屋面维修等工程款，保障工程项目有序进行。						
完成情况		按实际情况支付2020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配套工程款、光宇A区屋面维修等工程款，保障工程项目有序进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内容	单位自评分	部门评分	业务科评分	审评组评分
决策10分	项目立项6分	立项依据	3	依据法律法规、文件、会议纪要、领导批示、工作计划需要、中长期发展规划等。	2.5	2.5	2.5	2.5
		立项程序	3	申报条件、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制度等。	2.5	2.5	2.5	2.5
	资金投入4分	预算编制	2	资金管理办法健全、规范，资金分配因素全面合理。	2	2	2	2
		资金分配	2	资金使用分配合理、规范，符合相关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	2	2	2	2
管理5分	资金管理5分	财务管理	1.5	资金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合理，并严格执行，资金使用支出核算规范。	1.5	1.5	1.5	1.5
		预算执行	2	严控截留、挤占、虚列支出，严防超标使用资金等。	2	2	2	2
		资金到位	1.5	保障资金使用到位率和到位时效。	1.5	1	1	1

产出 40分	项目产出 40分	数量指标	10	综合项目款-偿还历史债务资金项目≥1项	8.5	9	9	9
		质量指标	10	综合项目款-偿还历史债务资金项目完成率≥90%	8.5	8.5	8.5	8.5
		时效指标	10	综合项目款-偿还历史债务资金项目完成时效≤12个月	8	8	8	8
		成本指标	10	综合项目款-偿还历史债务资金项目总成本控制≤600万元	9.5	9	9	9
效益 45分	项目效益 45分	经济效益	10	助力经济发展等≥600万元	9	9	9	9
		社会效益	10	助力社会和谐稳定等≥90%	8	8	8	8
		环境效益	10	助力改善生态环境、节能环保等≥90%	8	8	8	8
		持续影响	5	综合项目款-偿还历史债务资金项目持续影响≥1年	4.5	4	4	4
		满意度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90%	9.5	9.5	9.5	9
合计		100		87.5	86.5	86.5	86	86

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预算单位自我评价结果:

良

(签章)

2024年3月15日

主管部门评价结果:

良

(签章)

2024年3月15日

财政归口科室评价结果:

良

(签章)

2024年3月15日

财政审评组评价结果:

良

(签章)

2024年7月2日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填报单位: (盖章)

项目名称		2022年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金						
单位名称		鹤岗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主管部门		鹤岗市交通运输局		
单位负责人		陈庆海		联系电话		13846808181		
财务负责人		陈雪辉		联系电话		18646813677		
项目预算		1608.2万元		项目决算		1608.2万元		
起止时间		2023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绩效目标		统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城乡客运发展						
完成情况		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内容	单位自评分	部门评分	业务科评分	评审组评分
决策 10分	项目 立项 6分	立项依据	3	依据法律法规、文件、会议纪要、领导批示、工作计划需要、中长期发展规划等。	3	3	3	3
		立项程序	3	申报条件、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制度等。	3	3	3	3
	资金 投入 4分	预算编制	2	资金管理办法健全、规范, 资金分配因素全面合理。	2	2	2	2
		资金分配	2	资金使用分配合理、规范, 符合相关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	2	2	2	2
管理 5分	资金 管理 5分	财务管理	1.5	资金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合理, 并严格执行, 资金使用支出核算规范。	1	1	1	1
		预算执行	2	严控截留、挤占、虚列支出, 严防超标使用资金等。	2	2	2	2
		资金到位	1.5	保障资金使用到位率和到位时效。	1.5	1.5	1.5	1.5
产出 40分	项目 产出 40分	数量指标	10	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补助项目≥1项	8	8	8	8
		质量指标	10	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补助项目完成率≥95%	10	10	10	10
		时效指标	10	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补助项目完成时效≤12个月	10	10	10	10
		成本指标	10	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补助项目总成本控制≤2319.71万元	5	5	5	5
效益 45分	项目 效益 45分	经济效益	10	助力经济发展≥2319.71万元	8	8	8	8
		社会效益	10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90%	8	8	8	7
		环境效益	10	助力改善生态环境、节能环保等≥90%	10	10	10	9
		持续影响	5	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补助项目持续影响≥1年	5	5	5	5
		满意度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90%	8	8	8	8
合计			100		86.5	86.5	86.5	84.50

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 其中90(含)-100分为优, 80(含)-90分为良, 60(含)-80分为中, 60分以下为差。

预算单位自评价结果: (签章) 年 月 日

预算部门评价结果: (签章) 年 月 日

财政业务科室评价结果: (签章) 年 月 日

财政评审组评价结果: (签章) 2024 年 7 月 1 日

附件1: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填报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2021年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金						
单位名称		鹤岗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主管部门		鹤岗市交通运输局		
单位负责人		单庆利		联系电话		13359770330		
财务负责人		陈雪辉		联系电话		18646813677		
项目预算		1608.2万元		项目决算		1608.2万元		
起止时间		2023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绩效目标		统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城乡客运发展						
完成情况		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内容	单位自评分	部门评分	业务科评分	审评组评分
决策10分	项目立项6分	立项依据	3	依据法律法规、文件、会议纪要、领导批示、工作计划需要、中长期	3	3	3	3
		立项程序	3	申报条件、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制度等。	3	3	3	3
	资金投入4分	预算编制	2	资金管理办法健全、规范，资金分配因素全面合理。	2	2	2	2
		资金分配	2	资金使用分配合理、规范，符合相关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	2	2	2	2
管理5分	资金管理5分	财务管理	1.5	资金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合理，并严格执行，资金使用支出核算规范。	1	1	1	1
		预算执行	2	严控截留、挤占、虚列支出，严防超标使用资金等。	2	2	2	2
		资金到位	1.5	保障资金使用到位率和到位时效。	1.5	1.5	1.5	1.5
产出40分	项目产出40分	数量指标	10	客运补贴及城市发展奖励数量指标≥1	8	8	8	8
		质量指标	10	营造良好社会风气，促进社会和谐≥1	10	10	10	10
		时效指标	10	长期有效≥1	10	10	10	10
		成本指标	10	补助资金到位率	5	5	5	5
效益45分	项目效益45分	经济效益	10	交通发展便利，促进居民收入	8	8	8	7
		社会效益	10	提升改善服务能力	8	8	8	7.5
		环境效益	10	对落实节能减排任务	10	10	10	10
		持续影响	5	对地区经济社会稳定节能减排的影响	5	5	5	5
		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满意度≥90%	8	8	8	8
合计			100		86.5	86.5	86.5	85
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预算单位自我评价结果：		良		(签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评价结果：				(签章)		年 月 日		
财政归口科室评价结果：		良		(签章)		年 月 日		
财政审评组评价结果：		良		(签章)		2024 年 7 月 1 日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填报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老年人减免乘车补贴						
单位名称		鹤岗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主管部门		鹤岗市交通运输局		
单位负责人		单庆利		联系电话		13359770330		
财务负责人		陈雪辉		联系电话		18646813677		
项目预算		750万元		项目决算		750万元		
起止时间		2023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绩效目标		确保民生优惠政策的顺利实施，提倡老年人公交低碳出行，提升出行幸福感和满意度						
完成情况		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内容	单位自评分	部门评分	业务科评分	审评组评分
决策10分	项目立项6分	立项依据	3	依据法律法规、文件、会议纪要、领导批示、工作计划需要、中长期	3	3	3	3
		立项程序	3	申报条件、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制度等。	3	3	3	3
	资金投入4分	预算编制	2	资金管理办法健全、规范，资金分配因素全面合理。	2	2	2	2
		资金分配	2	资金使用分配合理、规范，符合相关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	2	2	2	2
管理5分	资金管理5分	财务管理	1.5	资金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合理，并严格执行，资金使用支出核算规范。	1	1	1	1
		预算执行	2	严控截留、挤占、虚列支出，严防超标使用资金等。	2	2	2	2
		资金到位	1.5	保障资金使用到位率和到位时效。	1.5	1	1	1
产出40分	项目产出40分	数量指标	10	老年人乘车补贴金额≤750万元	8	8	8	8
		质量指标	10	新增及更换公交车中新能源比重=100%	10	10	10	10
		时效指标	10	公共交通服务率≥90%	10	10	10	10
		成本指标	10	投入公交车辆提升	5	5	5	5
效益45分	项目效益45分	经济效益	10	交通运输业发展提升	8	8	8	8
		社会效益	10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提升	8	8	8	8
		环境效益	10	节能低碳出行，老年人乘车体验	10	10	10	9
		持续影响	5	未来公共交通需求	5	5	5	5
		满意度	10	老年人及特殊人群满意度提升	8	8	8	8
合计			100		86.5	86	86	85
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预算单位自评价结果：		良		（签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评价结果：				（签章）		年 月 日		
财政归口科室评价结果：		R		（签章）		年 月 日		
财政审评组评价结果：		R		（签章）		2024 年 7 月 1 日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填报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2021年农村客运、城市出租车油价补贴						
单位名称		鹤岗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主管部门		鹤岗市交通运输局			
单位负责人		单庆利	联系电话		13359770330			
财务负责人		陈雪辉	联系电话		18646813677			
项目预算		964.1万元	项目决算		964.1万元			
起止时间		2023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绩效目标		统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城乡客运发展						
完成情况		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内容	单位自评分	部门评分	业务科评分	审评组评分
决策10分	项目立项6分	立项依据	3	依据法律法规、文件、会议纪要、领导批示、工作计划需要、中长期	3	3	3	3
		立项程序	3	申报条件、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制度等。	3	3	3	3
	资金投入4分	预算编制	2	资金管理办法健全、规范，资金分配因素全面合理。	2	2	2	2
		资金分配	2	资金使用分配合理、规范，符合相关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	2	2	2	2
管理5分	资金管理5分	财务管理	1.5	资金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合理，并严格执行，资金使用支出核算规范。	1	1	1	1.5
		预算执行	2	严控截留、挤占、虚列支出，严防超标使用资金等。	2	2	2	2
		资金到位	1.5	保障资金使用到位率和到位时效。	1.5	1.5	1.5	1.5
产出40分	项目产出40分	数量指标	10	客运补贴及城市发展奖励数量指标≥1	8	8	8	8
		质量指标	10	营造良好社会风气，促进社会和谐≥1	10	10	10	10
		时效指标	10	长期有效≥1	10	10	10	10
		成本指标	10	补助资金到位率	5	5	5	5
效益45分	项目效益45分	经济效益	10	交通发展便利，促进居民收入	8	8	8	7
		社会效益	10	提升改善服务能力	8	8	8	7
		环境效益	10	对落实节能减排任务	10	10	10	9
		持续影响	5	对地区经济社会稳定节能减排的影响	5	5	5	5
		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满意度≥90%	8	8	8	7
合计			100		86.5	86.5	86.5	83
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预算单位自评价结果：		良	（签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评价结果：			（签章）		年	月	日	
财政归口科室评价结果：			（签章）		年	月	日	
财政审评组评价结果：			（签章）		2024	年	7月	1日

附件1: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填报单位: (盖章)

项目名称		消防经费保障资金						
单位名称		鹤岗市消防救援支队		主管部门		鹤岗市消防救援支队		
单位负责人		刘培江		联系电话		0468-3855009		
财务负责人		黄成志		联系电话		0468-3855017		
项目预算		1146.39万元		项目决算		852.71万元		
起止时间		2023 年 01 月至2023 年 12 月						
绩效目标		保障辖区消防安全形势稳定, 器材装备建设达标, 保障各级队伍日常运转经费支出, 提高队伍战斗力。						
完成情况		完成了保障辖区消防安全形势稳定, 器材装备建设达标, 保障各级队伍日常运转经费支出, 提高队伍战斗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内容	单位自评分	部门评分	业务科评分	审评组评分
决策 10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	3	依据法律法规、文件、会议纪要、领导批示、工作计划需要、中长期发展规划等。	3	3	3	3
		立项程序	3	申报条件、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制度等。	3	3	3	3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	2	资金管理办法健全、规范, 资金分配因素全面合理。	2	2	1.5	2
		资金分配	2	资金使用分配合理、规范, 符合相关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	2	2	2	2
管理 5分	资金管理 5分	财务管理	1.5	资金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合理, 并严格执行, 资金使用支出核算规范。	1.5	1.5	1.5	1.5
		预算执行	2	严控截留、挤占、虚列支出, 严防超标使用资金等。	2	2	2	2
		资金到位	1.5	保障资金使用到位率和到位时效。	1.5	1.5	1.5	1.5
产出 4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10	消防经费保障资金项目 ≥1项	10	10	9	9
		质量指标	10	消防经费保障资金完成 率≥99%	10	10	9	9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填报单位：（盖章）

0分	4.0分	时效指标	10	消防经费保障资金时效控制≤12月	10	10	9	9
		成本指标	10	消防经费保障资金成本控制≤1146.39万元	10	10	9	9
效益4.5分	项目效益4.5分	经济效益	10	拉动消费、助力经济发展≥1146.39万元	8	8	8	8
		社会效益	10	保障安全、助力社会稳定发展≥99%	8	8	8	8
		环境效益	10	强化管理、助力节能环保≥99%	9	9	8.5	8
		持续影响	5	消防经费保障资金项目持续影响≥1年	5	5	5	5
		满意度	10	工作人员和群众满意度≥99%	10	10	10	8
合计			100		95	95	94	92

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预算单位自评价结果： 优

（签章）

2024年3月21日

主管部门评价结果： 优

（签章）

2024年3月21日

财政归口科室评价结果： 行政政法科

（签章）

年 月 日

财政评审组评价结果： 优

（签章）

2024年7月8日

附件1: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填报单位: (盖章)

项目名称		执法（业务）用车购置费						
单位名称		鹤岗市消防救援支队		主管部门		鹤岗市消防救援支队		
单位负责人		刘培江		联系电话		0468-3855009		
财务负责人		黄成志		联系电话		0468-3855017		
项目预算		606.38万元		项目决算		606.38万元		
起止时间		2023 年 01 月至2023 年 12 月						
绩效目标		保障辖区消防安全形势稳定，车辆器材装备建设达标，提高队伍战斗力。						
完成情况		完成了保障辖区消防安全形势稳定，车辆器材装备建设达标，提高队伍战斗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内容	单位自评分	部门评分	业务科评分	审评组评分
决策 10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	3	依据法律法规、文件、会议纪要、领导批示、工作计划需要、中长期发展规划等。	3	3	3	3
		立项程序	3	申报条件、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制度等。	3	3	3	3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	2	资金管理办法健全、规范，资金分配因素全面合理。	2	2	1	2
		资金分配	2	资金使用分配合理、规范，符合相关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	2	2	2	2
管理 5分	资金管理 5分	财务管理	1.5	资金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合理，并严格执行，资金使用支出核算规范。	1.5	1.5	1.5	1.5
		预算执行	2	严控截留、挤占、虚列支出，严防超标使用资金等。	2	2	2	2
		资金到位	1.5	保障资金使用到位率和到位时效。	1.5	1.5	1.5	1.5
		数量指标	10	执法（业务）用车购置费项目≥1项	10	10	9	9

附件1: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填报单位: (盖章)

项目名称		市监局(宝泉岭)运行费						
单位名称		鹤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管部门		鹤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负责人		李忠辉		联系电话		13351958438		
财务负责人		张辉		联系电话		15946611669		
项目预算		1355.83万元		项目决算		1216.99万元		
起止时间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绩效目标		宝泉岭人员经费保障人员支出						
完成情况		项目执行率≥8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内容	单位自评分	部门评分	业务科评分	审评组评分
决策 10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	3	依据法律法规、文件、会议纪要、领导批示、工作计划需要、中长期发展规划等。	3	3	3	3
		立项程序	3	申报条件、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制度等。	3	3	3	3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	2	资金管理办法健全、规范,资金分配因素全面合理。	2	2	2	2
		资金分配	2	资金使用分配合理、规范,符合相关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	2	2	2	2
管理 5分	资金管理 5分	财务管理	1.5	资金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合理,并严格执行,资金使用支出核算规范。	1.5	1.5	1.5	1.5
		预算执行	2	严控截留、挤占、虚列支出,严防超标使用资金等。	2	2	2	2
		资金到位	1.5	保障资金使用到位率和到位时效。	1.5	1.5	1.5	1.5
产出 40分	项目产出 40分	数量指标	10	宝泉岭人员经费项目≥1项	9	9	9	9
		质量指标	10	保障本部门人员支出完成率≥95%	9	9	9	9
		时效指标	10	保障本部门人员支出完成时效≤12个月	8	8	8	8

	分	时双指标	1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95%	8	8	8
		成本指标	10	经费支出控制在预算 额度内	9	9	9
效益 4 5 分	项目 效益 4 5 分	经济效益	10	助力经济发展≥95%	9	9	9
		社会效益	10	助力社会和谐稳定≥ 95%	9	9	9
		环境效益	10	助力改善生态环境≥ 90%	9	9	9
		持续影响	5	保障本部门人员支出 持续影响≥1年	4	4	4
		满意度	10	群众满意度大于≥95%	9	9	9
合计			100		90	90	90
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其中90(含)-100分为优, 80(含)-90分为良, 60(含)-80分为中, 60分以下为差。							
预算单位自我评价结果: 优 (签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评价结果: 优 (签章) 年 月 日							
财政归口科室评价结果: 优 (签章) 年 月 日							
财政审评组评价结果: 优 (签章) 2024年7月8日							

附件1: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填报单位: (盖章)

项目名称		留置场所建设维护资金						
单位名称		中共黄冈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主管部门		中共黄冈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负责人		丁晓霞		联系电话		0468-3350233		
财务负责人		刘明枫		联系电话		0468-3350233		
项目预算		5678.48万元		项目决算		4079.9万元		
起止时间		2023年 1月至		2023年 12月				
绩效目标		纪检委留置场所建设项目资金, 建设留置场所的主体建筑, 达到留置场所建设要求						
完成情况		完成全年工作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内容	单位自评分	部门评分	业务科评分	审评组评分
决策 10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	3	依据法律法规、文件、会议纪要、领导批示、工作计划需要、中长期发展规划等。	3	3	3	3
		立项程序	3	申报条件、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制度等。	3	3	3	3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	2	资金管理办法健全、规范, 资金分配因素全面合理。	2	2	2	2
		资金分配	2	资金使用分配合理、规范, 符合相关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	2	2	2	2
管理 5分	资金管理 5分	财务管理	1.5	资金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合理, 并严格执行, 资金使用支出核算规范。	1.5	1.5	1.5	1.5
		预算执行	2	严控截留、挤占、虚列支出, 严防超标使用资金等。	2	2	2	2
		资金到位	1.5	保障资金使用到位率和到位时效。	1.5	1.5	1.5	1.5
产出 40分	项目产出 40分	数量指标	10	留置场所建设维护资金项目≥1项, 得10分。	10	10	10	10
		质量指标	10	留置场所建设维护资金项目完成率≥90%, 得5分。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90%, 得5分。	9	9	9	9
		时效指标	10	留置场所建设维护资金项目完成时效≤12月, 得10分。	10	10	10	10
		成本指标	10	留置场所建设维护资金项目成本控制≤5678.48万元, 得10分。 上缴涉案财物≥5000万元, 得10分。	10	10	10	10
效益 45分	项目效益 45分	经济效益	10	助力社会发展≥90%, 得10分。	9	9	9	9
		社会效益	10	助力节能环保≥90%, 得10分。	9	9	9	9
		环境效益	10	留置场所建设维护资金项目可持续影响, 得5分。	5	5	5	5
		持续影响	5	服务对象满意度≥90%, 得10分。	9	9	9	8
		满意度	10					
合计			100		96	96	96	95

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 其中90(含)-100分为优, 80(含)-90分为良, 60(含)-80分为中, 60分以下为差。

预算单位自我评价结果: 优	(签章)	2024年 3 月 22 日
主管部门评价结果: 优	(签章)	2024年 3 月 22 日
财政归口科室评价结果: 优	(签章)	年 月 日
财政审评组评价结果: 优	(签章)	2024年 7 月 12 日

附件1: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填报单位: (盖章)

项目名称		纪检办案业务费						
单位名称		中共黄冈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主管部门		中共黄冈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负责人		丁晓晨		联系电话		0468-3350233		
财务负责人		刘明枫		联系电话		0468-3350233		
项目预算		747.9万元		项目决算		606.76万元		
起止时间		2023年 1月至		2023年 12月				
绩效目标		2022年1-12月纪检监察办案人员差旅费、办公费、核酸检测费、鉴定费、燃油费等支出						
完成情况		完成全年工作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内容	单位自评分	部门评分	业务科评分	审评组评分
决策10分	项目立项6分 资金投入4分	立项依据	3	依据法律法规、文件、会议纪要、领导批示、工作计划需要、中长期发展规划等。	3	3	3	3
		立项程序	3	申报条件、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制度等。	3	3	3	3
		预算编制	2	资金管理办法健全、规范, 资金分配因素全面合理。	2	2	2	2
		资金分配	2	资金使用分配合理、规范, 符合相关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	2	2	2	2
管理5分	资金管理5分	财务管理	1.5	资金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合理, 并严格执行, 资金使用支出核算规范。	1.5	1.5	1	1
		预算执行	2	严控截留、挤占、虚列支出, 严防超标使用资金等。	2	2	1.5	1.5
		资金到位	1.5	保障资金使用到位率和到位时效。	1.5	1.5	1.5	1.5
产出40分	项目产出40分	数量指标	10	纪检办案业务经费项目≥1项, 得10分。	10	10	9	9
		质量指标	10	纪检办案业务经费项目完成率≥90%, 得5分。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90%, 得5分	10	10	10	10
		时效指标	10	纪检办案业务经费项目完成时效≤12月, 得10分	10	10	10	10
		成本指标	10	纪检办案业务经费项目成本控制≤747.9万元, 得10分。	10	10	10	10
效益45分	项目效益45分	经济效益	10	上缴涉案财物≥5000万元, 得10分。	10	10	10	10
		社会效益	10	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90%, 得5分	9	9	9	9
				增强廉洁自律意识≥90%, 得5分。				
		环境效益	10	处理生态环境领域问题线索≥90%, 得10分。	9	9	9	9
		持续影响	5	纪检办案业务经费项目可持续影响≥1年, 得5分。	5	5	5	5
		满意度	10	群众满意度≥90%, 得10分。	9	9	9	9
合计			100		97	97	95	95
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其中90(含)-100分为优, 80(含)-90分为良, 60(含)-80分为中, 60分以下为差。								
预算单位自评价结果: 优					(签章)	2024年 3 月 22 日		
主管部门评价结果: 优					(签章)	2024年 3 月 22 日		
财政归口科室评价结果: 优					(签章)	年 月 日		
财政审评组评价结果: 优					(签章)	2024年 7 月 12 日		

附件1: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填报单位: (盖章)

项目名称		综合项目款-科技三项费						
单位名称		中共鹤岗市委保密和机要局		主管部门				
单位负责人		满龙洋		联系电话		17804687000		
财务负责人		祝心悦		联系电话		13846815602		
项目预算		858.36万元		项目决算		718.36万元		
起止时间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绩效目标		按时高效完成信息化项目工程, 保证信息化工程高质量完成。						
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资金使用规定, 高质量完成信息化工程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内容	单位自评分	部门评分	业务科评分	审评组评分
决策 10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	3	依据法律法规、文件、会议纪要、领导批示、工作计划需要、中长期发展规划等。	3	3	3	3
		立项程序	3	申报条件、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制度等。	3	3	3	3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	2	资金管理办法健全、规范, 资金分配因素全面合理。	2	2	2	2
		资金分配	2	资金使用分配合理、规范, 符合相关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	2	2	2	2
管理 5分	资金管理 5分	财务管理	1.5	资金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合理, 并严格执行, 资金使用支出核算规范。	1.5	1.5	1.5	1.5
		预算执行	2	严控截留、挤占、虚列支出, 严防超标使用资金等。	2	2	2	2
		资金到位	1.5	保障资金使用到位率和到位时效。	1.5	1.5	1.5	1.5
产出 40分	项目产出 40分	数量指标	10	信息工程项目=1	10	10	9.5	9.5
		质量指标	10	信息化工程项目完成率≥95%	10	10	10	10
		时效指标	10	信息化工程项目完成时效≤1	10	10	10	10
		成本指标	10	保密工作成本控制≤858.36万元	10	10	10	10
效益 45分	项目效益 4分	经济效益	10	助力经济发展≥718.36万元	9	9	9	9
		社会效益	10	促进社会稳定发展≥95%	9	9	9	9
		环境效益	10	保护环境率≥95%	8	8	8	8

分	5分	持续影响	5	问题整改落实率≥95%	5	5	5	4
		满意度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95%	9	9	8.5	7.5
合计		100		95	95	94	92	
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预算单位自评价结果: (签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评价结果: (签章) 年 月 日								
财政归口科室评价结果: (签章) 年 月 日								
财政审评组评价结果: (签章) 2024年7月11日								

附件1: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填报单位: (盖章)

项目名称		2023第二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数字政府建设)						
单位名称		鹤岗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主管部门		营商环境建设监督部门		
单位负责人		何立珠		联系电话		3355770		
财务负责人		陈其祥		联系电话		3355501		
项目预算		1230万元		项目决算		1230万元		
起止时间		2023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绩效目标		建设数字政府资金,提高政务效率。						
完成情况		已完成支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内容	单位自评分	部门评分	业务科评分	审评组评分
决策 10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	3	依据法律法规、文件、会议纪要、领导批示、工作计划需要、中长期发展规划等。	3	3	3	3
		立项程序	3	申报条件、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制度等。	3	3	3	3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	2	资金管理办法健全、规范,资金分配因素全面合理。	2	2	2	2
		资金分配	2	资金使用分配合理、规范,符合相关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	2	2	2	2
管理 5分	资金管理 5分	财务管理	1.5	资金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合理,并严格执行,资金使用支出核算规范。	1.5	1.5	1.5	1.5
		预算执行	2	严控截留、挤占、虚列支出,严防超标使用资金等。	2	2	2	2
		资金到位	1.5	保障资金使用到位率和到位时效。	1.5	1.5	1.5	1.5
产出 40分	项目产出 40分	数量指标	10	2023第二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数字政府建设)项目≥1项	10	10	9.5	9.5
		质量指标	10	2023第二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数字政府建设)项目完成率≥95%	10	10	10	10
		时效指标	10	2023第二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数字政府建设)项目完成时效≤12个月	10	10	10	10
		成本指标	10	2023第二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数字政府建设)项目总成本控制≤1230万元	10	10	9.5	9.5
效益 45分	项目效益 45分	经济效益	10	助力经济发展≥1230万元	8	8	8	8
		社会效益	10	助力社会和谐稳定≥90%	8	8	8	7
		环境效益	10	助力改善生态环境、节能环保≥90%	8	8	8	8
		持续影响	5	12345热线服务费项目持续影响≥1年	5	5	5	5
		满意度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90%	8	8	8	8
合计			100		92	92	91	90
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预算单位自评价结果: 优 (盖章) 年 月 日								
预算部门评价结果: 优 (盖章) 年 月 日								
财政业务科室评价结果: 优 (盖章) 年 月 日								
财政审评组评价结果: 优 (盖章) 2024年7月15日								

附件1: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填报单位: (盖章)

项目名称		部门项目款-法院建设资金						
单位名称		黑龙江省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负责人		刘志清		联系电话		0468-3358137		
财务负责人		刘柳		联系电话		0468-3358137		
项目预算		1453.8万元		项目决算		755.014793万元		
起止时间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绩效目标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完成情况		已完成预期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内容	单位自评分	部门评分	业务科评分	审评组评分
决策 10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	3	依据法律法规、文件、会议纪要、领导批示、工作计划需要、中长期发展规划等。	3	3	3	3
		立项程序	3	申报条件、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制度等。	3	3	3	3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	2	资金管理办法健全、规范,资金分配因素全面合理。	2	2	2	2
		资金分配	2	资金使用分配合理、规范,符合相关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	2	2	2	2
管理 5分	资金管理 5分	财务管理	1.5	资金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合理,并严格执行,资金使用支出核算规范。	1.5	1.5	1.5	1.5
		预算执行	2	严控截留、挤占、虚列支出,严防超标使用资金等。	2	2	2	2
		资金到位	1.5	保障资金使用到位率和到位时效。	1.5	1.5	1	1
产出	项目	数量指标	10	部门项目款-法院建设资金项目≥1项	10	10	10	10
		质量指标	10	部门项目款-法院建设资金项目完成率≥95%	10	10	10	10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出 4 0 分	产 出 4 0 分	时效指标	10	部门项目款-法院建设资金项目完成时效≤12个月	10	10	9.5	9.5
		成本指标	10	部门项目款-法院建设资金项目总成本控制≤1453.8万元	10	10	10	10
效益 4 5 分	项目 效益 4 5 分	经济效益	10	助力经济发展等≥1453.8万元	8	8	8	7
		社会效益	10	助力社会和谐稳定等≥90%	9	9	9	8
		环境效益	10	助力改善生态环境、节能环保等≥90%	9	9	9	8
		持续影响	5	部门项目款-法院建设资金项目持续影响≥1年	5	5	5	4
		满意度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90%	10	10	9.5	9
合计			100		96	96	94.5	90

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其中90(含)-100分为优, 80(含)-90分为良, 60(含)-80分为中, 60分以下为差。

预算单位自我评价结果:

(签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评价结果:

(签章) 年 月 日

财政归口科室评价结果:

(签章) 年 月 日

财政评审组评价结果:

(签章) 2024 年 7 月 5 日

附件1: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填报单位: (盖章)

项目名称		综合项目款-经济发展扶持资金						
单位名称	鹤岗市商务局	主管部门	鹤岗市商务局					
单位负责人	于浩	联系电话	19604680009					
财务负责人	左明达	联系电话	15636738333					
项目预算	1650万元	项目决算	1650万元					
起止时间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绩效目标	按照市里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好政府消费券发放工作, 助力促销费							
完成情况	已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内容	单位自评分	部门评分	业务科评分	审评组评分
决策 10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	3	依据法律法规、文件、会议纪要、领导批示、工作计划需要、中长期发展规划等。	3	3	3	3
		立项程序	3	申报条件、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制度等。	3	3	3	3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	2	资金管理办法健全、规范, 资金分配因素全面合理。	2	2	2	2
		资金分配	2	资金使用分配合理、规范, 符合相关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	2	2	2	2
管理 5分	资金管理 5分	财务管理	1.5	资金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合理, 并严格执行, 资金使用支出核算规范。	1.5	1.5	1.5	1.5
		预算执行	2	严控截留、挤占、虚列支出, 严防超标使用资金等。	2	2	2	2
		资金到位	1.5	保障资金使用到位率和到位时效。	1	1	1	1
产出 40分	项目产出 40分	数量指标	10	项目数量=1个	10	10	10	10
		质量指标	10	项目验收合格率≥99%	8	8	8	8
		时效指标	10	资金拨付完成率=1月	8	8	8	8
成本指标	10	经费成本≤1650万元	8	8	8	8		
		生态环境成本≥99%						
效益 45分	项目效益 45分	经济效益	10	助力项目正常运行≥99%	8	8	8	8
		社会效益	10	助力社会发展≥99%	8	8	8	7
		环境效益	10	促进生态发展≥99%	9	9	9	8
持续影响	5	可持续影响≥99%	8	8	8	8		
满意度	10	群众满意率≥99%	8	8	8	8		
合计			100		89.5	89.5	89.5	87.5

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 其中90(含)-100分为优, 80(含)-90分为良, 60(含)-80分为中, 60分以下为差。

预算单位自我评价结果:	良	(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评价结果:	良	(盖章)	年 月 日
财政归口科室评价结果:	良	(盖章)	2024年7月3日
财政审评组评价结果:	良	(盖章)	2024年7月3日

附件1: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填报单位: (盖章)

项目名称		综合项目款-经济发展扶持资金						
单位名称		鹤岗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主管部门		开发区		
单位负责人		张全成		联系电话		8951817		
财务负责人		赵艳军		联系电话		8951812		
项目预算		1816.40万元		项目决算		1726.81万元		
起止时间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绩效目标		及时拨付经济发展扶持资金, 支付土地出让金等资金。						
完成情况		土地出让金已支付完毕, 正在推进项目后续手续办理; 经开区总体规划(2017-2030)已完成采购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内容	单位自评分	部门评分	业务科评分	审评组评分
决策 10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	3	依据法律法规、文件、会议纪要、领导批示、工作计划需要、中长期发展规划等。	3	3	3	3
		立项程序	3	申报条件、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制度等。	3	3	3	3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	2	资金管理办法健全、规范, 资金分配因素全面合理。	2	2	2	2
		资金分配	2	资金使用分配合理、规范, 符合相关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	2	2	2	2
管理 5分	资金管理 5分	财务管理	1.5	资金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合理, 并严格执行, 资金使用支出核算规范。	1.5	1.5	1.5	1.5
		预算执行	2	严控截留、挤占、虚列支出, 严防超标使用资金等。	2	2	2	2
		资金到位	1.5	保障资金使用到位率和到位时效。	1.5	1.5	1.5	1.5
产出 4分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10	预算项目数量≥1项	9.5	9.5	9.5	9.5
		质量指标	10	项目完成率≥90%	9.5	9.5	9.5	9.5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填报单位：（盖章）

0 分	4 0 分	时效指标	10	资金支出及时率 $\geq 90\%$	9.5	9.5	9.5	9.5
		成本指标	10	成本控制 ≤ 1782 万元	9.5	9.5	9.5	9.5
效益 4 5 分	项目 效益 4 5 分	经济效益	10	助力经济发展 $\geq 50\%$	9	9	9	9
		社会效益	10	助力社会和谐稳定 $\geq 50\%$	9	9	9	9
		环境效益	10	助力改善生态环境、节能环保 $\geq 50\%$	9	9	9	8
		持续影响	5	持续执行预算政策 ≥ 1 年	4	4	3	3
		满意度	10	企业满意度 $\geq 95\%$	9	9	9	8
合计			100		93	93	92	90

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预算单位自我评价结果：	（签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评价结果：	（签章）	年 月 日	
财政归口科室评价结果：	张 彦	（签章） 2024年 7月 4日	
财政审评组评价结果：	张	（签章） 2024年 7月 4日	

附件1: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填报单位: (盖章)

项目名称		高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单位名称		鹤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主管部门		鹤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单位负责人		张宏煜		联系电话		0468-8951176			
财务负责人		高文宝		联系电话		0468-8951159			
项目预算		509.98万元		项目决算		509.98万元			
起止时间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绩效目标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 缓解高等教育家庭困难学生生活压力, 保障家庭困难学生不辍学。							
完成情况		圆满完成了应受助的各类资助学生资助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内容	单位自评分	部门评分	业务科评分	审评组评分	
决策 10分	项目 立项 6分	立项依据	3	依据法律法规、文件、会议纪要、领导批示、工作计划需要、中长期发展规划等。	3	3	3	3	
		立项程序	3	申报条件、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制度等。	3	3	3	3	
	资金 投入 4分	预算编制	2	资金管理办法健全、规范, 资金分配因素全面合理。	2	2	2	2	
		资金分配	2	资金使用分配合理、规范, 符合相关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	2	2	2	2	
管理 5分	资金 管理 5分	财务管理	1.5	资金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合理, 并严格执行, 资金使用支出核算规范。	1	1	1	1	
		预算执行	2	严控截留、挤占、虚列支出, 严防超标使用资金等。	2	2	2	2	
		资金到位	1.5	保障资金使用到位率和到位时效。	1	1	1	1	
产出 40分	项目 产出 40分	数量指标	10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奖励人数≥4人	10	10	10	10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资助人数≥120人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人数≥1100人					
	质量指标	1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90%	10	10	10	10		
	时效指标	1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90%	10	10	10	10		
	成本指标	10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奖励生均标准=8000元	10	10	10	10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生均标准=5000元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生均标准=3300元									
效益 45分	项目 效益 45分	经济效益	10	接受资助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因贫困失学	10	10	10	10	
		社会效益	10	减轻接受资助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经济压力	8	8	8	7	
		环境效益	10	学校环境达标率≥90%	7	7	7	7	
		持续影响	5	保障本部门系统单位运转持续影响≥1年	5	5	5	5	
		满意度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90%	9	9	9	8	
合计			100		93	93	93	94	

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 其中90(含)-100分为优, 80(含)-90分为良, 60(含)-80分为中, 60分以下为差。

预算单位自评价结果:	优(A)	(签章)	2024年3月22日
主管部门评价结果:	优(A)	(签章)	2024年3月22日
财政归口科室评价结果:		(签章)	2024年3月29日
财政审评组评价结果:	优	(签章)	2024年7月16日